

# 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

# 目 录

<b>一、沧州市基本情况 .....</b>	<b>1</b>
(一) 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概况 .....	2
(二) 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分析 .....	5
<b>二、“十三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不足 .....</b>	<b>22</b>
(一) 取得成效 .....	22
(二) 经验启示 .....	30
(三) 存在差距与不足 .....	32
<b>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成因 .....</b>	<b>34</b>
(一) 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及成因 .....	34
(二) 海洋生态破坏问题及成因 .....	39
(三) 海洋生态灾害问题及成因 .....	40
(四) 海洋突发事件问题及成因 .....	40
(五) 公众临海亲海问题及成因 .....	42
(六) 海洋监管能力问题及成因 .....	42
<b>四、“十四五”总体设计 .....</b>	<b>44</b>
(一) 工作方向 .....	44
(二) 目标指标 .....	44
(三) 重点任务与工程 .....	47
<b>五、主要海湾（湾区）保护与建设方案 .....</b>	<b>71</b>
(一) 沧州北部湾区 .....	71
(二) 黄骅港湾区 .....	75
<b>六、组织保障措施 .....</b>	<b>79</b>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	79

(二) 实施动态监管, 严格评估考核 .....	79
(三) 创新融资机制, 保障资金投入 .....	80
(四) 强化宣传引导, 实施全民行动 .....	80
<b>附件 1 沧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方案 .....</b>	<b>82</b>
<b>附件 2 “十四五”各海湾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b>	<b>84</b>

## 一、沧州市基本情况

沧州市海域位于渤海西部，北起黄骅市南排河镇歧口，与天津市海域交界，南至沧州海兴县大口河口，与山东省海域交界。管辖海域面 95560 公顷，海岸线长 92.46 公里。

沧州市沿海地区地处京津冀三维空间的核心地带，是国家沿海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委省政府确立的举全省之力打造的两大新的经济增长极之一；毗邻京津两大都市，有接受京津经济科技辐射、开拓京津大市场、利用京津大窗口、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的有利条件，“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全力推进，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拥有华北、西北地区广阔的腹地，是冀中南以及冀鲁豫陕蒙等地最便捷的出海口和亚欧大陆桥新通道的“桥头堡”。



图 1 沧州市地理位置图

## （一）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概况

### 1、自然环境与资源特征

沧州市海域地处黄骅拗陷和埕(口)宁(津)隆起两个Ⅲ级地质构造单元，次一级构造单元有歧口凹陷、埕口凸起、沙垒田隆起、沙南凹陷等，黄骅拗陷是渤海区重要的油气构造之一。海岸线平直，为典型的粉砂淤泥质海岸；潮间带地貌主要包括潟湖、贝壳堤、潮滩等；0-15米等深线海底是由浅平、广阔的海湾潮流三角洲形成的浅海陆架平原。气候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气温较高，雨量多而集中；秋季天高气爽，降温较快；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沧州市地势平坦，沿岸有入海河流10条，属运东诸河水系，分别为沧浪渠、捷地减河、老石碑河、廖家洼河、南排河、新石碑河、黄浪渠、新黄南排干、宣惠河及漳卫新河。潮汐类型属不正规半日潮，是河北省潮差最大的海域；波浪以风浪为主。

沧州市沿海港址、海盐、油气资源优良，滨海旅游、海洋生物资源较丰富，开发前景广阔，能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小型河口港址资源6处，大型人工港址资源1处。海水盐度高，盐业气候优越，宜盐后备资源丰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蕴藏丰富，是渤海油田、大港油田的主要勘采区，探明石油储量2.07亿吨，天然气储量52.60亿立方米。拥有以特征海岸地貌、典型生态景观、现代化港口和传统渔盐产业为特色的滨海旅游资源。有各类海洋生物500余种，是渤海鱼、虾、贝类等海洋生物的产卵、索

饵和育肥场。年平均风速大，有效风能贮量高，是河北省风能资源集中分布区之一。

## 2、社会经济发展和开发利用现状

### (1) 社会经济发展

沧州市辖新华区、运河区 2 个市辖区，泊头市、任丘市、黄骅市、河间市 4 个县级市，沧县、青县、东光县、海兴县、盐山县、肃宁县、南皮县、吴桥县、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 10 个县，及沧州渤海新区、沧州经济开发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9 年沧州市户籍人口 788.77 万，较 2015 年增长 1.9%。

“十三五”期间，沧州市 GDP 增速放缓态势。2019 年沧州市区域生产总值 3588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0.72%。产业体系逐步完善，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三次产业从 2015 年的 11: 43.3: 45.7 调整为 8.2: 39.9: 51.9，三产比例有所上升，呈现“三、二、一”产业结构。

沧州市海洋产业空间布局以渤海新区为增长极，以东部海洋经济发展带、中部海洋经济发展轴为重点，以两大海洋经济发展区、四大海洋经济核心区为依托，着力构建“一带、一轴、两区、四核”的总体开发格局。其中“一带”为歧口向南至大口河的整个渤海西岸及其海域，“一轴”为沧州城区—黄骅市城区—渤海新区城区，“两区”为东部海洋经济集聚区和中西部海洋经济拓展区，“四核”为沧州海洋经济开发区—南

大港、黄骅—中捷、临港海洋经济核心区和海兴海洋经济核心区。

## **(2) 开发利用现状**

海域和海岸线资源利用类型齐全，海域使用类型主要为交通运输、渔业和工业等；岸线开发充分，渔盐业利用比重大；海水养殖资源利用增长迅速，至 2019 年，沧州市海水养殖面积总计 8695 公顷。盐业资源开发强度较大，现为全国四大海盐产区之一，拥有黄骅、海兴两大盐区；渤海油气的年产量迅速递增，开发生产日益繁忙；滨海旅游资源利用处于初始阶段，发展前景广阔。

至 2013 年，沧州市海域利用面积 19346.70 公顷，海域利用率为 20.25%。其中，渔业用海 8532.45 公顷，交通运输用海 5313.15 公顷，工业用海 3957.53 公顷，海底工程用海 28.34 公顷，排污倾倒用海 1515.23 公顷。

至 2013 年，沧州市岸线利用长度 91.26 公里，岸线利用率为 98.70%。其中，渔业岸线 54.42 公里，盐业岸线 10.83 公里，工业岸线 13.44 公里，港口岸线 11.22 公里，路桥、河口防潮工程和河流岸线 1.34 公里，未利用岸线 1.20 公里。

## **3、重大战略部署情况**

目前，沧州市处在四大国家战略叠加的历史机遇期。

**“一带一路”建设。**沧州作为我国东部沿海港口城市,具有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独特优势。要把瞄准京津与放眼全球

结合起来，坚持对内与对外开放并举，全面构筑对外开放新格局，打造全省“一带一路”重要战略门户；

**京津冀协同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沧州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功能定位、任务目标和重点工作。为沧州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打造京津冀发展平台和载体提供了重大机遇；

**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战略。**《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把河北省沿海地区定位为“环渤海地区新兴增长区域”，沧州市要“抓住河北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的机遇，强力推进以渤海新区为龙头的沿海地区开发建设，使环渤海地区成为继长三角、珠三角之后，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三个增长极。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全力以赴支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同时主动对标对标雄安新区，学习借鉴新理念新思路新机制，推动沧州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分析**

### **1、海洋环境状况**

#### **（1）近岸海域海洋环境状况**

2016-2020年沧州市海域水质呈改善趋势，2016、2017年国省考监测点位海水水质整体为四类、劣四类水质，2018年实现跨类提升，水质优良比达到100%，后优良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沉积物质量状况总体良好，除个别站位存在重金属

超标现象，其它监测指标均符合第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

表 1 2016-2020 年沧州市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监测结果

年份	HB0901	HB0902	HB0903	优良比
2016	第四类	第四类	第三类	0%
2017	劣四类	劣四类	第四类	0%
2018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100%
2019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二类	100%
2020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100%

2019 年，沧州市海洋功能区划（不含特殊利用区和保留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80356.84 公顷，达标率 99.61%。其中农渔业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46954.61 公顷，达标率 99.33%；港口航运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15092.93 公顷，达标率 100%；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6255.56 公顷，达标率 100%；矿产与能源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7882.98 公顷，达标率 100%；旅游休闲娱乐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170.76 公顷，达标率 100%；海洋保护区海水水质达标面积为 4000 公顷，达标率 100%；

## （2）海域污染来源

### ①入海河流

2016-2020 年沧州市 10 条入海河流水质显著改善。至 2020 年沧州市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比例为 90%，除沧浪渠外，其余河流均达 V 类水质标准，消劣率为 90%。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和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总体下降趋势。

表 2 2016 年-2020 年月沧州市入海河流水质情况

河流名称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0 年水质目标
宣惠河	劣 V	劣 V	劣 V	IV	IV	V
石碑河	劣 V	劣 V	V	V	IV	V
南排河	劣 V	断流	劣 V	V	V	V
廖家洼河	劣 V	劣 V	劣 V	V	V	V
漳卫新河	/	劣 V	劣 V	V	V	V
黄浪渠	/	劣 V	V	V	V	V
沧浪渠	劣 V	劣 V	劣 V	劣 V	劣 V	V (COD≤40mg/L, 氨氮≤2mg/L, 总磷≤0.4mg/L)
黄南排干	/	劣 V	劣 V	V	IV	V (COD≤40mg/L, 氨氮≤2mg/L, 总磷≤0.4mg/L)
捷地减河	/	劣 V	劣 V	劣 V	IV	V (COD≤40mg/L, 氨氮≤2mg/L, 总磷≤0.4mg/L)
老石碑河	/	劣 V	劣 V	劣 V	V	V (COD≤40mg/L, 氨氮≤2mg/L, 总磷≤0.4mg/L)

### ② 入海排污口及直排海污染源。

沧州市仅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处入海直排口，排海废水主要包括直流冷却温排水和海水淡化装置排放的浓盐水，已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沧州市积极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对市内入海排污口组织三级排查工作，无人机排查飞行架次 49 次，覆盖面积 381 平方公里。同时市、县两级出动 50 余人，配合国家、省工作小组开展二、三级现场排查工作。依据《关于交版渤海入海排污口清单的函》，生态环境部交办交办沧州市入海排污口 1274 个，其中海兴县 93 个，渤海新区 9 个，黄骅市 1172 个。

### ③ 海水养殖

2019年沧州市海水养殖面积为8695公顷产量为9330吨,较2014年下降4.4%和19.89%。依据《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对海水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2019水产养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599.30t、氮120.19t、磷24.53t。

#### ④港口船舶

黄骅港是沧州市最大的货物及集装箱运输港口。根据估算,2019年黄骅港船舶污水排污量约261.79万吨/年,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排放标准,则产生化学需氧量182.14t,氮29.14t,磷1.46t,油类8.7t。

目前黄骅港具备较高的港区含油生产污水、生活污水及煤、矿堆场径流污水和到港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能力,经过处理的污水及船舶压舱水可回用于港区生产。其中,煤码头生产用水中,污水回用比例约为31.14%,压舱水占比约为29.31%,合计达60.45%,其余部分为外购水和湖库水。港区及船舶垃圾由沧州市海事局统一监督管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签约单位统一接收处理。

## 2、海洋生态状况

### (1) 海岸线利用情况

根据《沧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年),至2013年,沧州市岸线利用长度91.25公里,岸线利用率为98.70%。其中,渔业岸线最长,为54.42公里,占比达岸线总长度的58.86%;其次为工业岸线,长度为13.44公里,占比14.54%;

港口岸线次之，长度 11.22 公里，占岸线总长度的 12.14%；盐业岸线再次之，长度为 10.83 公里，占比 11.71%；另外路桥、河口防潮工程和河流岸线长度为 1.34 公里，未利用岸线 1.2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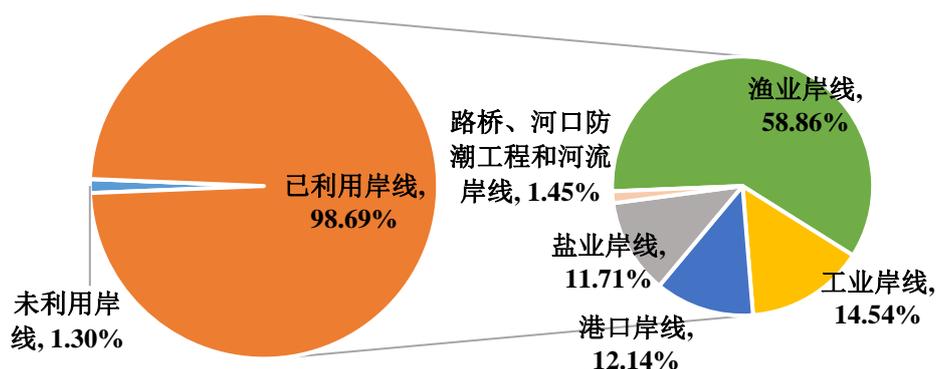


图 2 沧州市岸线利用情况

## (2)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布

沧州市有三处重要滨海湿地，一是南大港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在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二是海兴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在海兴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内；三是黄骅滨海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根据河北省 2010-2011 年公布的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沧州市湿地面积共 183575.50 公顷，其中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 82441.72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44.91%；河流湿地 8248.76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4.49%；沼泽湿地 11240.93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6.12%；人工湿地 81644 公顷，占全市湿地总面积的 44.47%。

表 3 沧州市湿地名录

湿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湿地面积 (ha)	保护现状
黄骅湿地	省级	黄骅市	8889.3	
南大港湿地	国家级	南大港管理区	7017.5	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海兴湿地	省级	海兴县	12884.8	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 1 个



图 3 沧州市滨海湿地分布图

### ① 黄骅湿地

黄骅滨海湿地位于沧州黄骅市东北部，渤海湾西岸、南与南大港毗邻、北与天津北大港相接，西临 205 国道，东临渤海湾。黄骅滨海湿地分东西两片，总面积 8889.34hm<sup>2</sup>，其中湿地近海与海岸湿地的面积为 5899.92hm<sup>2</sup>，其中浅海水域面积为 5582.53hm<sup>2</sup>，占湿地总面积的 62.8%；淤泥质海滩面积为 317.39hm<sup>2</sup>，占湿地总面积的 3.5%。

表 4 湿地类型与面积统计表

湿地类	湿地型	面积 (hm <sup>2</sup> )	占湿地总面积的%
河流湿地	永久性河流	85.92	1.0
沼泽湿地	草本沼泽	2903.50	32.7
近海与海岸湿地	浅海水域	5582.53	62.8
	淤泥质海滩	317.39	3.5
总计		8889.34	100.0

目前黄骅湿地（西区）通过饮水工程、植被修复工程、水文联通工程实现人工水系清理和改造 13km，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275 公顷。积极推进黄骅湿地选划自然保护地，2020 年底拟将黄骅滨海湿地（西片区）面积 2989.42 公顷选划为省级湿地公园，重点保护该区域典型的天然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丹顶鹤、白鹤、白头鹤、大鹤等为代表的珍稀鸟类。

## ②南大港湿地

南大港湿地位于北纬 38°23'—38°33'，东经 117°18'—117°38'。地处河北省沧州市东北部，紧邻渤海，是著名的退海河流淤积型滨海湿地，由草甸、沼泽、水体、野生动植物等多种生态要素组成。南大港沼泽湿地的演变经历了面积由大到小、水量由多变少、由湖及泽、由自然洼地变为人工控制洼地的过程。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南大港水域面积为 1636.46hm<sup>2</sup>，周边被平原沼泽湿地包围，面积达 9657.20hm<sup>2</sup>。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水路的修建、耕地、养殖池塘和盐田的开发，使大面积的天然湿地被改造为人工湿地，湿地生境逐渐单一化。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上游地区地表水截留设施不断增加，减少了水源补给量。叠加气候持续干旱，入

境河流几乎断流，作为南大港湿地补给水源的两条主要河流捷地减河南排河除汛期有部分径流外，大部分时间干枯断流，湿地处于缺水状态，进一步加重了湿地的萎缩退化。

目前南大港湿地（北部养殖池塘）通过退养还湿、微地形整理工程、滩面营造、坡面的生态化改造工程在南大港湿地北侧的养殖区域实现清理围堤长度 4.5km，恢复自然湿地 106 公顷。南大港每年为保护区生态补水 4000 万方左右，2019 年补水 4200 万立方米通过实施常年生态补水，湿地植被和鸟类栖息地得到有效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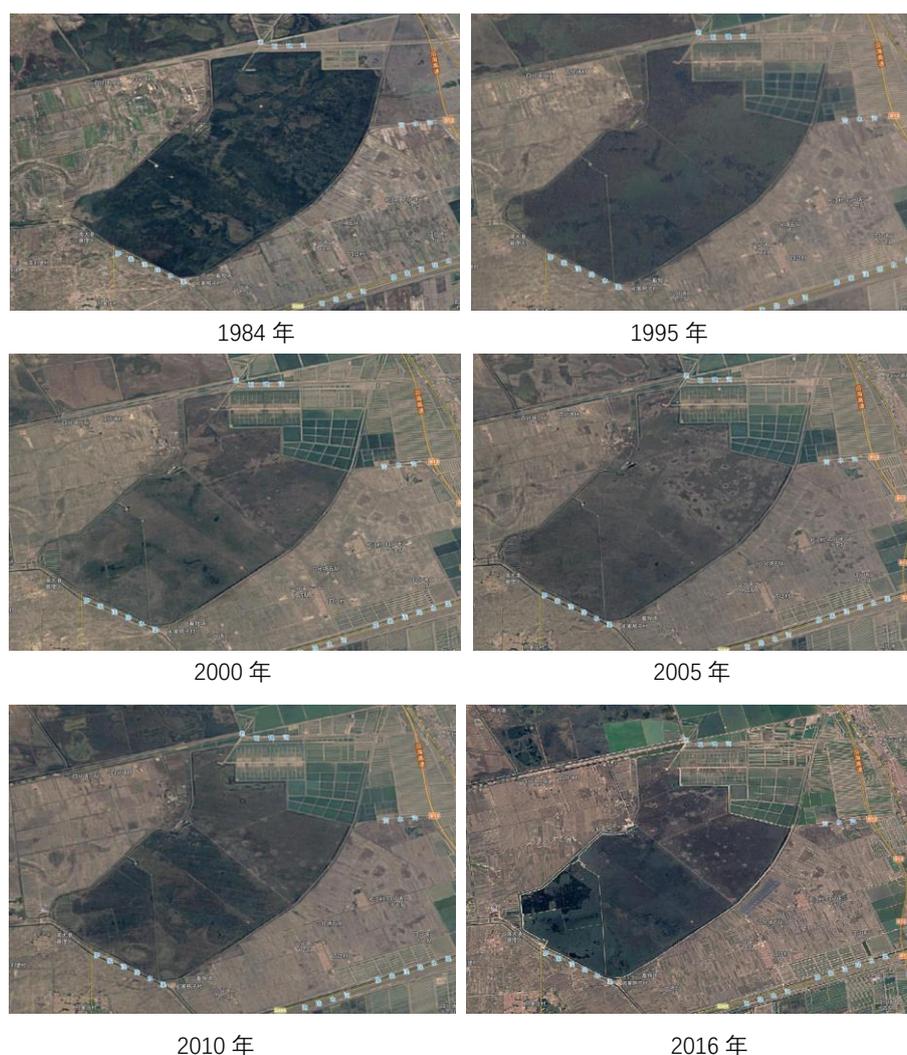


图 4 南大港湿地面积变化情况

### ③海兴湿地

海兴湿地位于河北省海兴县东部，地处北纬 37°56'10"至 38°17'31"，东经 117°20'03"至 117°58'09"之间。东临渤海，靠黄骅大港，南隔漳卫新河隔海相望，湿地面积 12884.8 公顷。1980 年后，随着海盐业和海水养殖业的不断发展，大面积的天然湿地被改造为盐田、养殖池塘等人工湿地，湿地生境渐趋单一化，物种多样性随之降低。海兴湿地仅有宣惠河、淤泥河、大浪淀排水渠及漳卫新河四条河渠穿过，内部水系交换不畅，导致湿地呈现退化趋势。海兴湿地的空间尺度相对不是很大，受扰动能力低，不利于生态系统自我修复和鸟类的保护。

杨埕水库原是第四纪以来贝壳和泥沙在海潮的顶托下沉积下来围成的泄湖，经过长期的洪积作用，湖水越来越浅，其上生长湿地植物芦苇、蒲草等，形成沼泽。1984-2018 年由于杨埕水库的建设和运营，沼泽湿地面积减少一半，芦苇湿地的面积从 20km<sup>2</sup> 变为 12.8km<sup>2</sup>。，提供给迁徙鸟类的天然食物减少，鸟类的数量和品种均呈下降趋势。区域生态环境的变迁导致海兴湿地更加敏感和脆弱，更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而恶化，对候鸟保护工作也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气候持续干旱和上游地区用水量的不断增加的影响，杨埕水库水量严重不足，湿地自然生态系统面临威胁。

目前海兴县每年为保护区生态补水 2000 万立方米。通过

实施常年生态补水，湿地植被和鸟类栖息地得到有效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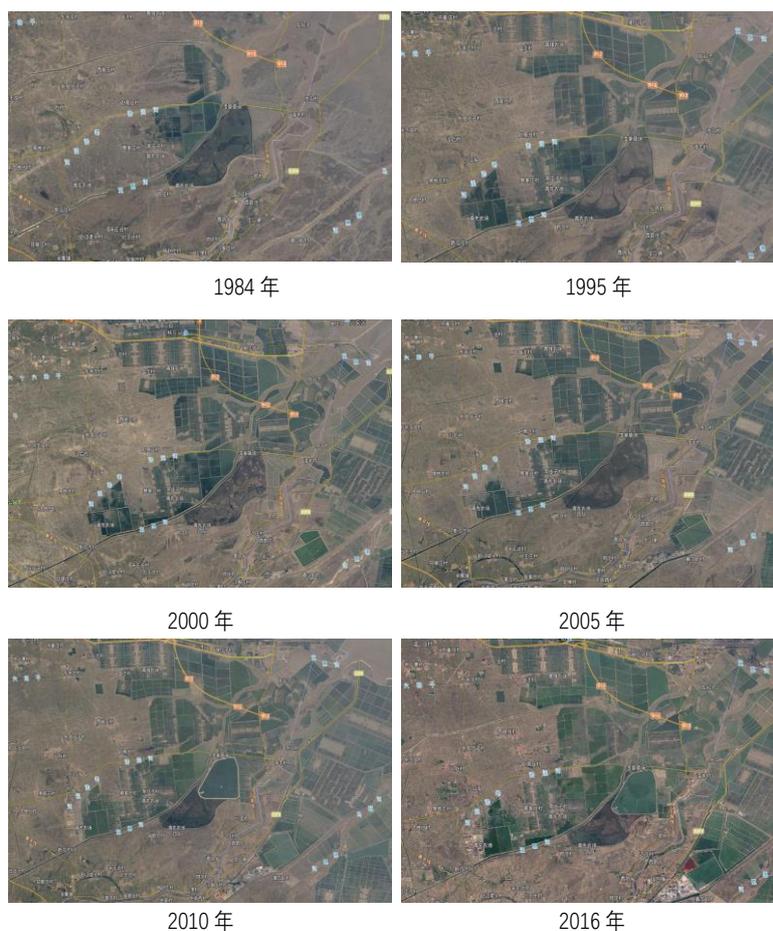


图5 1984-2016年海兴湿地变化情况

### (3) 渔业资源状况

据2017年渔业调查，沧州海区4个季节共调查游泳动物46种。其中鱼类28种，隶属于5目16科25属；甲壳类15种，隶属于2目8科12属；头足类4种，隶属于3目3科3属。

春季（5月）共捕获游泳动物28种，其中鱼类15种，占53.6%；甲壳类9种，占32.1%；头足类4种，占14.3%。夏季（8月）共捕获游泳动物29种，其中鱼类17种，占58.6%；甲壳类9种，占31.0%；头足类3种，占

10.3%。秋季（10月）共捕获游泳动物 33 种，其中鱼类 19 种，占 57.6%；甲壳类 11 种，占 33.3%；头足类 3 种，占 9.1%。冬季（2月）共捕获游泳动物 20 种，其中鱼类 11 种，占 55.0%；甲壳类 7 种，占 35.0%；头足类 2 种，占 10.0%。

沧州市整体海域位于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保护区 2007 年由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批准建立，总面积为 23219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为 9625 平方公里，实验区总面积为 13594 平方公里，位于渤海的辽东湾、渤海湾和莱州湾三湾内，涉及到山东、辽宁、河北、天津三省一市。我省沧州海域以及唐山部分海域位于渤海湾保护区核心区内。渤海湾核心区面积为 6160km<sup>2</sup>，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有中国明对虾、小黄鱼、三疣梭子蟹、银鲳、黄鲫、青鳞沙丁鱼、鲚、凤鲚、鳎、鳀、赤鼻棱鳀、与金鱼、黄姑鱼、白姑鱼、叫姑鱼、棘头梅童、鮫、花鲈、中国毛虾、海蜇等鱼业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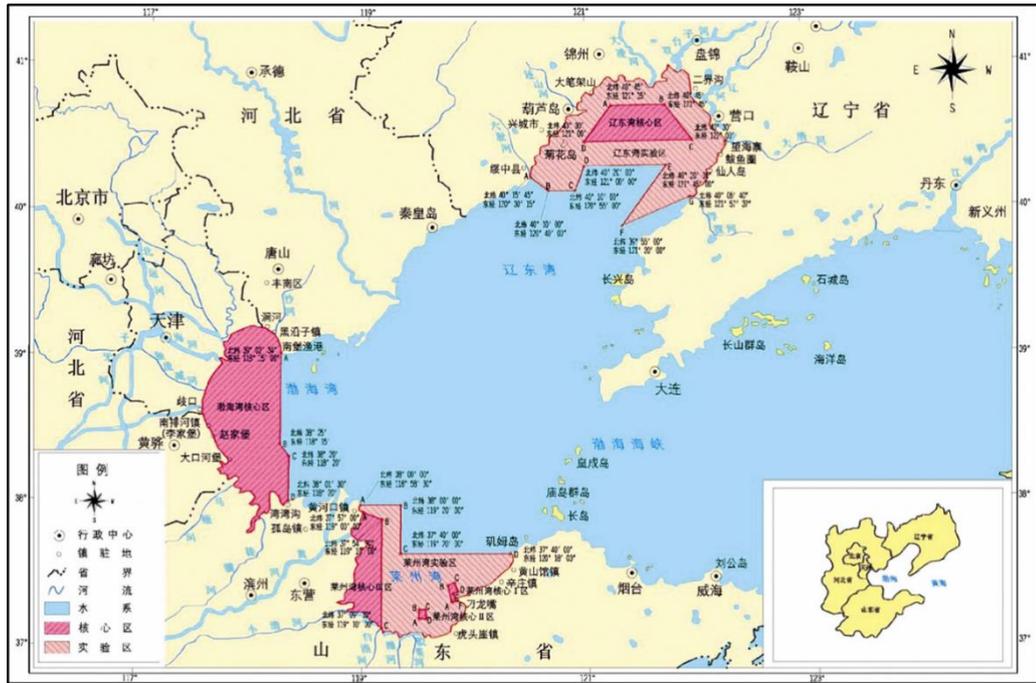


图6 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分布图

#### (4) 保护区与红线区划定情况

##### ①海洋生态红线

河北省海洋局于2014年3月6日印发了《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冀海发20144号)。根据上述文件,沧州市海洋生态红线划定自然岸线2段,总长6.733公里,占全市大陆岸线总长的7.28%,划定海洋保护区1个、重要滨海湿地1个、重要渔业海域2个一级重要滨海旅游区1个,总面积15412.57公顷,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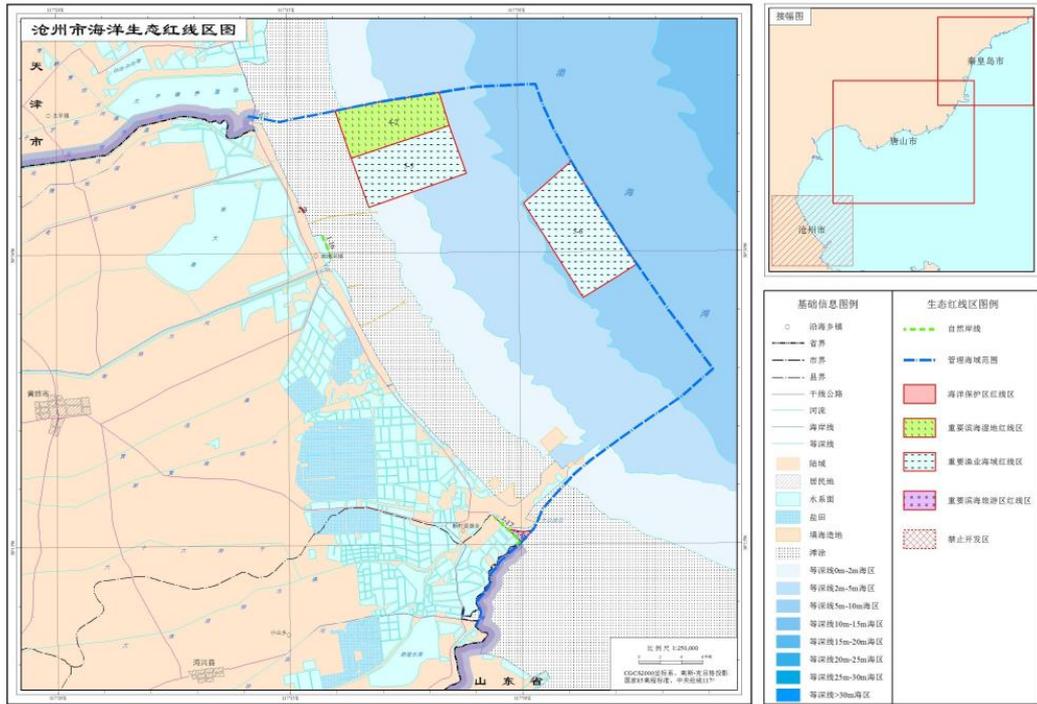


图 7 沧州市海洋生态红线

表 5 沧州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

类型	名称	行政隶属	长度(米)/面积(公顷)	保护目标
自然岸线	南排河北岸段	黄骅市	2672	保护岸滩地貌
	大口河口岸段	海兴县	4061	保护岸滩地貌
海洋保护区	黄骅古贝壳堤保护区	黄骅市	18.00	保护古贝壳堤地质遗迹、地形地貌和植被。
重要滨海湿地	沧州歧口浅海湿地	黄骅市	4000.00	保护淤泥质浅海湿地生态系统。
重要渔业海域	渤海湾(南排河北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	黄骅市	4775.91	保护海底地形地貌和中国明对虾、小黄鱼、三疣梭子蟹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海洋环境质量。
	渤海湾(南排河南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	黄骅市	6507.90	保护海底地形地貌和中国明对虾、小黄鱼、三疣梭子蟹等水产种质资源。
重要滨海旅游区	大口河口旅游区	海兴县	110.76	保护河口生态系统

## ②自然保护地

沧州市各类保护地主要涉及如下类型：3 处自然保护区、1 处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面积共 27406.42 平方公里。

表 6 沧州市沿海地区自然保护地

类别	名称	行政单元	级别	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 区	河北古贝壳堤省级自然保护区	沧州市黄骅市	省级	117
	河北南大港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	沧州市黄骅市	省级	7500
	河北海兴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	沧州市海兴县	省级	16800
湿地 公园	河北黄骅省级湿地公园。	沧州市黄骅市	省级	2989.42



图 8 沧州市沿海地区自然保护地

### 3、海洋生态灾害和环境风险状况

#### (1) 海洋生态灾害发生状况

2011-2020 年，我市海域未发生赤潮灾害。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范围历年来基本保持稳定。海水入侵主要为咸水入侵，为海水入侵Ⅱ级，最大入侵距离 2014 年以后维持在 42.5 公里左右。滨海地区土壤盐渍化严重，盐渍化类型以氯化物

型、硫酸盐型-氯化物型为主，其中越靠近海岸带地区土壤盐渍化越严重，断面土壤盐渍化区向内陆延伸的最大距离呈现先增后减的趋势。

### 海洋环境风险状况

海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工业污染源和石油平台。在工业污染源方面，沧州市沿岸行政区中共筛选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10 个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的主要行业，筛查出黄骅市、渤海新区、海兴县范围内主要危险化学品风险企业 1886 家。

沧州市油田主要为赵东 C/D 区块平台群、大港油田及渤西油田群。开采勘探生产设施共 18 处，主要为固定式平台及人工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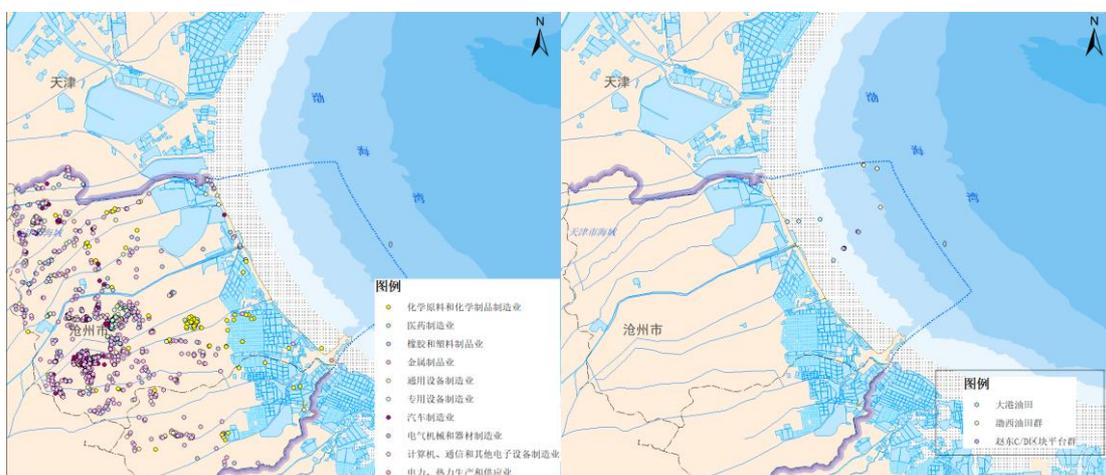


图9 沧州市环境风险源分布（左）沧州市石油勘探开发设施分布（右）

## 4、公众亲海空间状况

### (1) 亲海空间分布

十三五期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打造国际滨海观光休闲旅游目的地为发展目标，以建设“环渤海休闲度假带”为

区域布局，以高级别景区建设为工作抓手，推动滨海旅游全面发展。借势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依托海丰镇村海上丝绸之路北起点的历史地位和丰富的海洋资源，整合区域资源，建设四大主题休闲小镇，构建滨海旅游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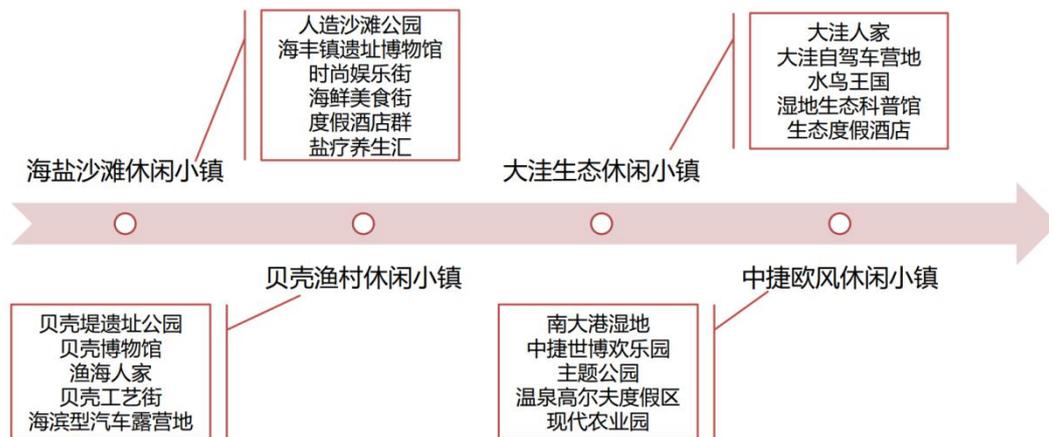


图 10 环渤海休闲度假带旅游布局

## (2) 亲海环境品质

沧州市海面 and 海滩垃圾均以塑料类制品为主，近几年纸类污染物也较多被发现。从密度来看，2011-2018 年，海面漂浮垃圾密度无明显上升或下降趋势，整体在 0~23.3 个/平方公里范围内；海滩垃圾密度远高于海面漂浮垃圾，除 2012、2013、2015 年外，其它年份密度均在 5000 个/平方公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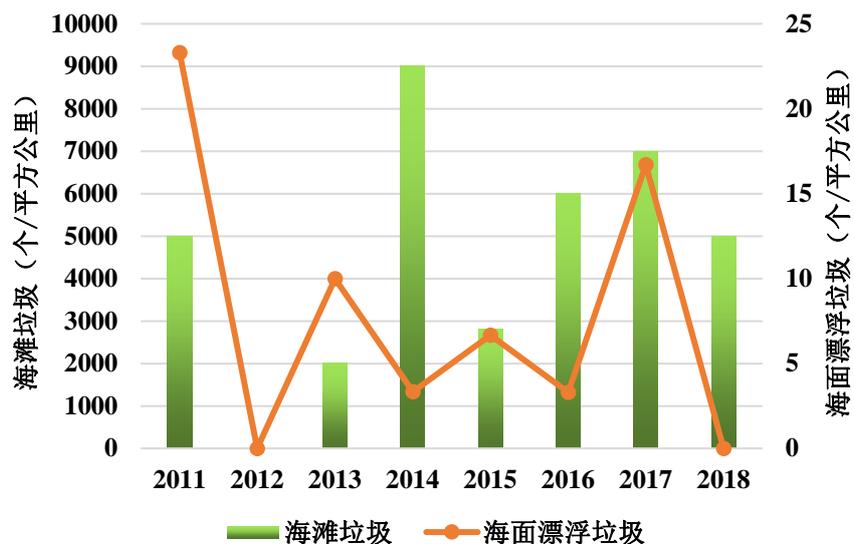


图 11 2011-2018 年沧州市海洋垃圾污染状况

表 7 2011-2018 年沧州市海洋垃圾污染状况

年份	海面漂浮垃圾		海滩垃圾	
	类型	密度 (个/ $\text{km}^2$ )	类型	密度 (个/ $\text{km}^2$ )
2011	聚苯乙烯塑料瓶、机油桶盖、碎木块和玻璃类等	23.3	塑料制品和玻璃类	5000
2012	无	0	无	0
2013	聚苯乙烯塑料瓶等	10	塑料制品和纤维编织袋	2000
2014	塑料制品	3.33	塑料类、织物类、纸制品类	9000 个
2015	塑料类和木制品	6.67	塑料类、织物类和玻璃类	2800
2016	纸类	3.3	塑料、玻璃、纸、金属和布类	6000
2017	纸类	16.7	塑料类	7000
2018	无	0	塑料类、纸类	5000

## 一、“十三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不足

### （一）取得成效

#### 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创新格局

**形成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体制。**沧州市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统一监管，设立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负责全市海洋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建立陆海统筹、协调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为开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奠定体制基础。

**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湾长制。制定印发《沧州市全面推行湾长制工作方案》，建立了全市“湾长制”组织体系，明晰各级湾长职责，以“湾长制”为重要抓手，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各级湾长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障近岸海域水质持续向好。

**开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陆海统筹，实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成为新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十三五”期间共实施“蓝色海湾”、“南红北柳”、

“生态岛礁”和“能力强海”4 大类重点工程，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向纵深发展，印发实施《沧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及责任单位，针对入海河流实施陆域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全面提升入海河流水质，大幅削减入海污染物总量。印发《沧州市沧州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积极推进陆源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促进全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向深入推进。经过几年来不懈努力，全市入海河流及近岸海域水质显著提升，达到并超预期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

## **2、海域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海域水质总体明显提升。**2020 年沧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较 2015 年提高 100%，海域水质实现跨类提升，由四类及劣四类整体提升至一二类；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河北省海域面积的比例由 2016 年的 0%增长至 2020 年的 95.95%，远远超过《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和《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 70%的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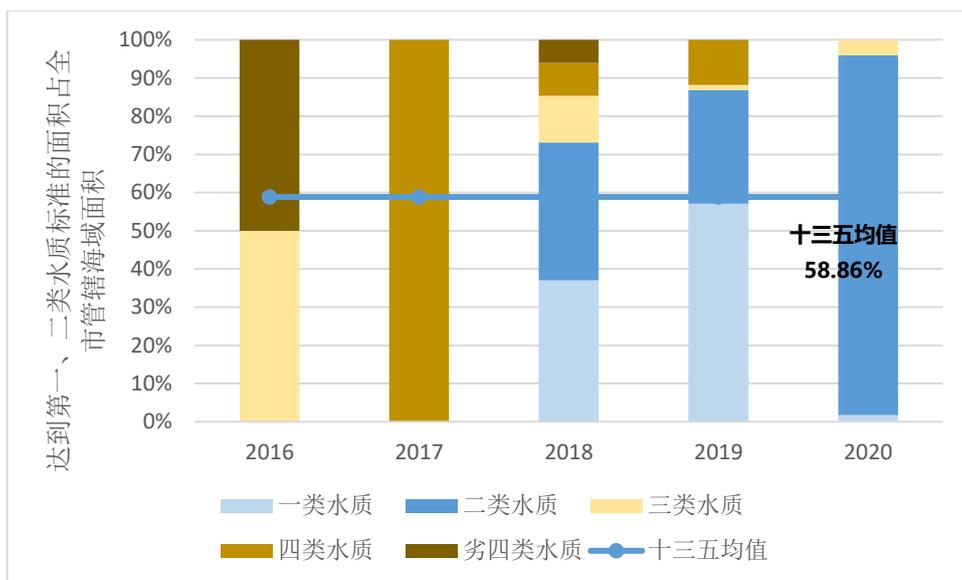


图 12 2016-2020 年前两季度沧州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

### 3、污染防治与攻坚行动成效突出

入海河流水质显著提升。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所有入海河流全流域系统治理，落实“一河一策”，对部分河段沿岸及穿河道路节点进行绿化，修建河岸围网，开展河湖“四乱”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和清淤工程。加强入海总氮总量控制，增加总氮监测指标，出台《海域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对石碑河、新黄南排干、黄浪渠等河流开展河道生态治理，增强河海水域水体交换能力，提高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2020年沧州市10个入海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0%，其中5条国省控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全面实现消除劣V类；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2017年平均下降11.71%，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及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均成下降趋势。至2020年，《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重点整治的南排河、廖家洼河、宣惠河和南排河全部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

**所有入海排污口纳入有效监管。**入海排污口是连接海洋和陆地的关键“闸口”，沧州市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推进入海（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河北省完成了入海排污口三级排查，发现各类入海排污口 1274 个，全部纳入有效监管，持续推进综合整治工作。

**持续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整治“散乱污”企业 2244 家，实现沿海地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成“十大”重点行业中六个行业 11 家企业的专项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排查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沿海工业开发区中水回用比例提高。全面推进 16 个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组织各县市进行排查，排查涉氮重点行业 141 家，部分不外排，剩余全部实现达标排放；推进沿海及入海河流域涉氮企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行为，定期监测排放情况，落实行业总氮指标排放标准。强化对直排海污染源企业监测执法，实现直排海污染源 100%达标排放。

**全力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沧州市主城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及渤海新区、港城区、临港开发区已全面实现雨污分流。19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县城污水处理达到 9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现有污水处理厂根据《大清河流

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 项流域排放限值的要求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类 V 类。

**努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沿海、沿河村庄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至 2020 年，全市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累计完成 1653 个，生活污水管控村庄累计完成 4028 个，建设 26 座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转运站；制定了《2020 年沧州市化肥减量行动实施方案》，2020 年一季度，全市减少化肥用量 1150 吨，完成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 566 万亩次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建率达到 99.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9.59%。

**加快推进海水养殖整顿治理。**沧州市制定《河北省沧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科学划定了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黄骅市、渤海新区非法及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理整顿已全部完成，海兴县已清理海水养殖水面 2600 亩。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和尾水治理技术，实施三个工厂化养殖循环水项目，三个池塘工程化循环水项目，建成池塘混养养殖 10 公顷，在黄骅市南排河镇集中连片的 17 个养殖区（55 家养殖企业）开展尾水综合治理试点。

**深入推进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组织沿海县（市、区）渔政渔港部门开展渔港摸底排查，沧州市 6 座渔港已全部建立了污油、污水、垃圾收集设施，渔船全部配备了污油、污水收集容器。港口环境监管已力度力度进一步加强，印发了

《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和设施建设方案》、《沧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沧州市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扎实开展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目前黄骅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通过收集转运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达标处理，督导各港口企业与第三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签订协议，确保黄骅港港口、船舶的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处置到位。积极推广应用清洁能源，黄骅港港口已建有岸电系统 7 套，覆盖 11 个泊位。

#### 4、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效果显著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置。**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和《关于严格管控围填海加快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强化上下管理政策衔接对接，狠抓滨海湿地保护，严管严控围填海，就严控新增围填海、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置举措、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作了进一步规范明确。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沧州市围填海主要涉及渤海新区、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滨 90 井场和黄骅市浩达渔船修理厂，针对围填海地区开展生态评估，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全面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约 16.13%的近岸海域和 7.28%的大陆岸线纳入生态保

护红线管控范围。组织开展了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沧州市自然岸线长 13998.5 米，自然岸线保有率 15.1%，达到《沧州市海洋功能区划》及《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2017-2020)》中设立的目标。强化项目占用岸线审查，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严格控制占用自然岸线的行为。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成河北黄骅省级湿地公园的选划和建立。

### **着力推动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恢复。**

“十三五”期间，沧州市共完成修复退化湿地 381 公顷，其中南大港湿地（北部养殖池塘）通过退养还湿、微地形整理工程、滩面营造、坡面的生态化改造工程在南大港湿地北侧的养殖区域实现清理围堤长度 4.5km，恢复自然湿地 106 公顷。黄骅湿地（西区）通过饮水工程、植被修复工程、水文联通工程实现人工水系清理和改造 13km，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275 公顷。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生态功能改善恢复，区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

**加大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力度。**沧州市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开展违规渔具清理整治联合行动，查处清理违规渔具 1070 多个，查办违规违法案件 50 多起，查获涉案人员约 180 人；积极利用减船转产专项资金开展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工作，2019 年海洋捕捞渔船 469 艘、功率 89068 千瓦，较 2017 年削减 235 艘，消减 33.3%。

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十三五期间沧州沿海海域放流 $\geq 1\text{cm}$ 以上中国对虾 19 亿尾、三疣梭子蟹幼蟹Ⅱ期 6230.1854 万只、 $\geq 5\text{cm}$ 以上褐牙鲈鱼 79.406 万尾，在内陆水域放流鲢鳙鱼 39.2 万斤。

## 5、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印发了《沧州市赤潮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了沧州市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高赤潮灾害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进一步核实生态环境部涉危涉重涉危废企业清单，全市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124 家、重金属企业 38 家、危险废物企业 8 家已全部完成备案。联合印发了《沧州市海警局与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协作配合办法》，加强两部门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协作，强化沧州海域环境执法。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印发了《沧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深入分析评估了沧州市面临的海上船舶溢油污染风险，提出了应急能力建设任务与目标；完善《沧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等要求，补充完善预案内容，切实提升船舶污染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联合响应机制，积极整合辖区应急资源，不断提升溢油应急处置能力，根据辖区应急资源分布情况，推进辖区码头应急联防组织建设，形成整体合力。

## 6.海洋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按照《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及《2020年河北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沧州市近岸海域海水监测点位共计6个，其中国控非考核点位4个，国控考核1个，省控考核1个。监测内容涵盖海洋水文气象、海洋环境质量、典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生态灾害等，定期发布《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沧州市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此外，农业和港航等部门也分别对重要渔业及港口水域进行了环境监测，各部门工作互相补充，有效叠加。

### （二）经验启示

**推行河长、湾长制，压实主体责任。**沧州市围绕改善近岸海域水质，打赢渤海攻坚战，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实施了《沧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沧州市全面推行湾长制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河长制市级设立双总河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在全市三大河系中，选择18条主要河道设立市级河长，分别由市委、市政府负责人担任。各县、乡分别设立总河长。湾长制将全市海岸线和滩涂湿地划分为3个责任区、7个责任段，并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市总湾长，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县级湾长，基层部门、乡镇和用海单位任基层湾长的三级湾长监管体制，实现浅海、河口和自然岸线、

港口码头和滩涂湿地监管全覆盖。河长制和湾长制重视效果评估及反馈，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主体责任，带动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区域陆海一体化联防联控。**海洋生态环境污染既来源于沿海地区的污染排放和不合理开发行为，也与内陆地区的污染排放密切相关。内陆地区排放的污染物通过河流运输，最终汇入海洋，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沧州市位于大清河流域、子牙河流域及黑龙港运东流域，污水排放执行流域标准打破了以行政区划作为污染治理边界的方式。为此，十四五期间需要立足系统性治理思路，统筹考虑陆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加强与流域规划的衔接，促使地区间开展有效合作，协力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开发适合农村的污水处理技术。**十三五期间沧州市以南排河镇为试点，开展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工作，村镇设置生活污水储存池，池中污水每 10~15 天用移动式处理车抽取并进行初步处理，后进入分布式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污水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实现了村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全覆盖，减少了沿海村镇对海洋环境污染。为此，十四五期间应重点关注农村污水的收集处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技术在采纳选择时，要兼顾农村的地理位置以及农民的经济条件，如此污水处理技术和相关设施才能被有效应用到治水中。

内外上下结合，增加生态补水。根据沧州河湖干枯、水体污染和功能退化，既有内因，又有外因，既有高层，又有低层因素的实际，有针对性地采取内外结合、上下联动的措施，推进生态补水工程建设，有效增加了部分河湖补给水量，控制了河湖生态功能退化，扩大了湿地生态空间。通过五年多的努力，宣惠河和漳卫新河生态面貌得到初步改善，生态功能得到提升。大浪淀、南大港、杨埕水库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得到初步发挥。

### **（三）存在差距与不足**

十三五期间，沧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面临着近岸海域优良海域面积不达标、入海河流水质消劣任务艰巨、海域污染治理技术有所欠缺、海洋环境监管能力较薄弱等差距和不足。

**入海河流稳定消劣任务需进一步推进。**沧州市位于九河下梢，特殊的地理位置使本海域除接纳本市运东地区工农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外，同时还接纳来自省际间、省内其他地区的部分工业废水、农田沥水和生活污水，污染负荷较大。目前沧州市工业、城镇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量较大，2016-2020年沧州市入海河流水质逐步改善，入海河流达标率达到了90%，但水质非常容易产生波动，尚不可稳定达标，个别月份暂时消“劣”的断面水质出现反弹现象。

**海域污染防治治理技术有待提高。**渔业为沧州市海洋主

导产业，2019 年沧州市海水养殖面积为 8695 公顷产量为 9330 吨，养殖面积大，养殖种类多。水产养殖产生的养殖残饵、粪便等富含 N、P 的废物被释放到水体中能够潜在地提高水体的富营养化程度，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目前沧州市存在养殖尾水直排入海现象，尾水排放缺乏相关标准及有效治理技术。

**海洋环境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海洋环境保护职能，但原海洋部门的人员和装备均未划转，生态环境部门在海洋环境监测和执法力量方面极其薄弱，缺乏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难以做到有效防控。海洋环境管理的职能并非其一家独有，而是分散在海洋、环保、自规、水利、城管、农业、交通等多个职能机构中，海洋环境管理机构间存在一定的职能交叉，管理职责亟需进一步理顺。

## 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成因

### （一）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及成因

陆源污染隐患依然较大，局部海域水质较差。近年来沧州市海域水质整体呈向好趋势，但长期来看，入海河流受干旱、强降水等恶劣天气影响，入海污染物总量波动较大，近岸海域水质年际变化明显；近两年符合一、二海水水质标准海域面积占比较高，但局部海域水质较差，污染海域集中分布在歧口、南排河和黄骅港近岸区域，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

其原因一是河流输送，海洋中溶解氮、磷、硅的 75%-94% 来自于河流输送。沧州市位于九河下梢，特殊的地理位置使本海域除接纳本市运东地区工农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外，同时还接纳来自省际间、省内其他地区的部分工业废水、农田沥水和生活污水，入海河流污染负荷较大。如位于歧口附近的沧浪渠水质常年为 V 类或劣 V 类，水质较差，污染物汛期随河流入海，将造成污染海水水质污染；二是沧州市近岸海域分布有歧口至前徐家堡养殖区，过度养殖过程所带来的氮（N）、磷（P）、化学需氧量（COD）等污染物排放，能够潜在地提高水体的富营养化程度；三是沧州市海域位于半封闭海湾，北邻天津，南部为黄骅港围填海区域，水体交换和自净能力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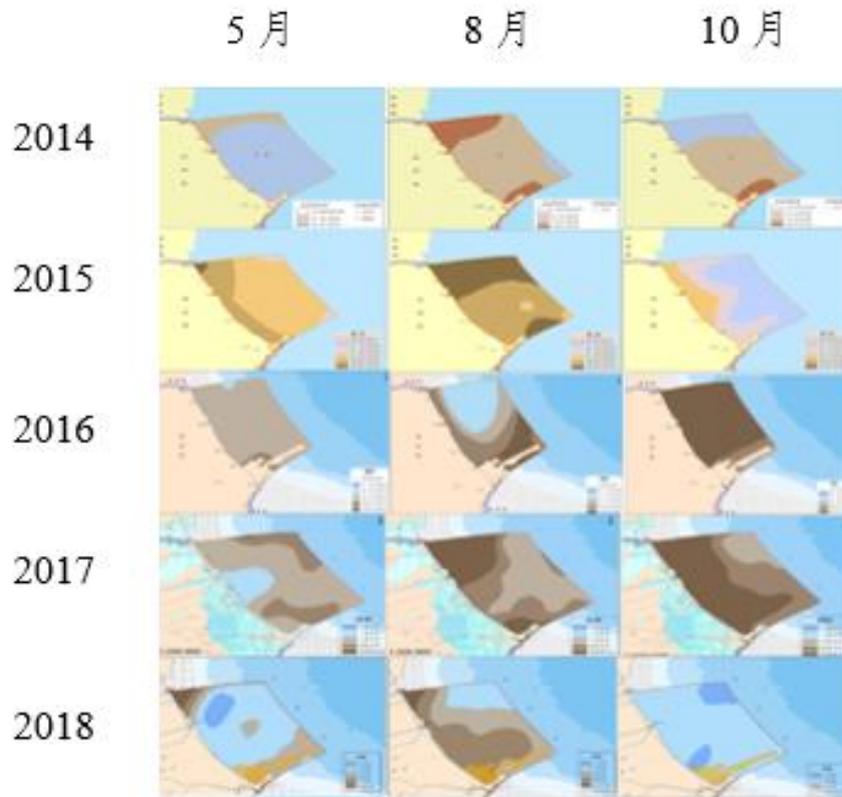


图 13 沧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等级分布图

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艰巨，有待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部排查交办沧州市 1274 个入海排污口，不仅数量多而且类型多样，涵盖养殖尾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污口等，整治任务艰巨。部分排污口设置未执行相关法律和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未综合考虑区域水动力、环境承载力和生态敏感性的特点进行科学选划布局。因此，在入海排污口整治尚未完成之前，部分排污口仍存在污水直排、混接混排现象，影响海域海水质量持续改善。

入海河流水质尚不稳定，有待持续提升。沧州市入海河流水质整体呈改善情况，但沧浪渠水质尚未达标，黄浪渠、黄南排干、捷地碱河、廖家洼河、石碑河、宣惠河、漳卫新

河个别月 2018 份暂时消“劣”的断面水质会出现反弹现象。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等。沧州市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高，宣惠河及廖家洼河总氮浓度较 2017 年有所升高。

主要原因一是入海河流生态水量不足，河段基本无上游来水补给，除汛期外其他时段基本为沿线排污口污水，纳污、自净和生态服务功能较差。一是沿河排水口大多数存在雨污混流，污染物在汛期掺杂着雨水直接入河。二是上游来水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但仍低于入海断面地表水 V 类标准，沿岸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交较低。三是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有待提高，河岸存在垃圾堆存。四是入海河流流域基本处于农业种植区，存在农田退水，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不合理处理处置等问题，此外部分河段内的滩地及河道两侧存在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管控。

表 8 2020 年入海河流月度水质类别统计表

单位：次数

河流名称	II	III	IV	V	劣V	断流或结冰
沧浪渠			2	4	6	
黄浪渠		1	4	5	2	
黄南排干			6	3	3	
捷地碱河	1	1	6	2	1	1
老石碑河				12		
廖家洼河	1	2		6	3	
南排河	1		2	8		1
石碑河	1		6	4	1	
宣惠河			7	3	2	
漳卫新河				10	2	

海水养殖环境监管难度大，尾水排放缺乏有效管控。对海水养殖业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2019年沧州市水产养殖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599.30t、氮120.19t、磷24.53t。2014-2018年歧口至前徐家堡养殖区富营养化指数均值为7.44，属于中度富营养化部分监测点位难以达到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其原因一是沧州市海水养殖方式主要有筏式养殖、池塘养殖、底播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局部沿海海域养殖密度过高，深水网箱养殖模式较为欠缺。过度养殖过程所带来的氮(N)、磷(P)、化学需氧量(COD)等污染物排放，将超出近岸海洋的环境承载力和自净能力，导致的富营养化，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二是尾水排放缺乏有效管控，海水养殖行业执行的《海水养殖水排放标准》，为2007年出台的水产行业标准，排放标准较为宽泛，其尾水排放指标及标准值均不能满足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要求。三是海水养殖普遍存在过量投放饵料、药品等现象，致使营养物及环境激素类污染物随换水进入附近海域，影响海域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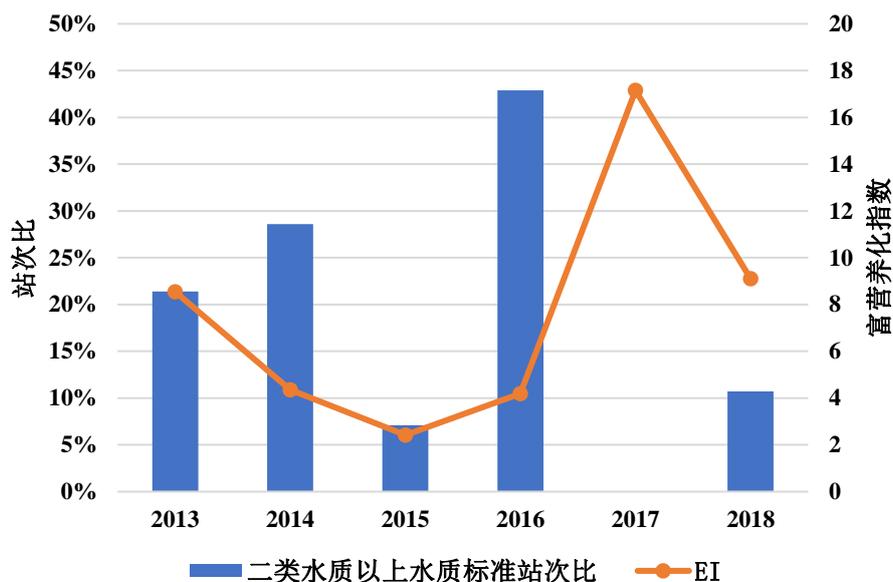


图 14 增养殖区水质达标及富营养化情况

港口环境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绿色港口建设步伐亟需加快。“十四五”时期是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港口作为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肩负着新的使命和担当。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港口视察，作出了“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建设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等系列重要指示，为港口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目前我市港口在污染物接收、污水处理及非传统水源收集等方面仍有不足，多数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企业码头未建设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相关接收设施有待完善，港口高压岸电使用率较低，船舶岸电受电设施覆盖率远远低于港口岸电使用率。此外，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有效管控扬尘污染方面还有欠缺，距绿色港口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与资

源利用目标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主要原因一是船舶污染物配套设施不足、转运处置困难；企业资金压力大，建设积极性不高；监管机制不健全；船民环保意识和责任感有待加强。二是由于港口码头的露天料场面积巨大，料堆的数量与种类多，且占地面积分散，装卸作业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扬尘。

## **（二）海洋生态破坏问题及成因**

**海域资源开发强度较大，存在功能定位冲突。**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浅海水域、滩涂湿地生态保护与开发占用的矛盾依然突出。黄骅港北部保留区、大口河口旅游区等处均分布有大量围海养殖，与海洋功能定位不符。

主要原因是海岸带生态系统受人为活动影响严重，高强度开发使得海域生态空间被挤占。非法捕捞，过度吸蛤和挖掘底栖生物对海洋生态系统带来严重影响。

**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水库的修建，耕地、养殖池塘和盐田的开发，部分滨海湿地、滩涂湿地等自然湿地转化为人工湿地，加之气候持续干旱，生态水量补给缺乏，湿地生态系统处于亚健康状态，生态功能退化。2018年沧州市湿地资源补充调查结果显示，沿海县（市、区）的湿地面积已经比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时减少 8967.9hm<sup>2</sup>，减幅达到了 5.5%，其中南大港管理区湿地面积减少 3721.42hm<sup>2</sup>，海兴县湿地面积减少 1120.84hm<sup>2</sup>，黄

骅市湿地面积减少 3584.13hm<sup>2</sup>。此外，我国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健全，已建保护区内存在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不清，物种多样性调查监测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完善，科学研究资源未能被充分利用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建设。

**优质渔业资源衰退。**沧州市整体海域位于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是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海水水质污染以及海洋渔业自身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体污染，易不利于鱼类生长繁殖，加之捕捞强度高大于渔业再生能力，传统渔业资源持续衰退，生物多样性明显下降，种类组成趋于小型化、低龄化、低质化，许多传统经济鱼、虾类资源严重衰退；海域空间利用不均衡，养殖及捕捞区集中在近岸海域，深远海开发不足。

### **（三）海洋生态灾害问题及成因**

海洋生态灾害潜在风险依然存在。受河北近岸海域水动力条件限制，海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的累积，加之合适的气候气象条件，以及人为活动影响，海洋生态灾害存在现在风险，对滨海旅游和海水养殖影响较大。

### **（四）海洋突发事故问题及成因**

海上污染事故的潜在风险有所升高。沧州市是京津冀城市群重要的产业支撑基地、国家重要化工和能源保障基地、冀中南地区及纵深腹地重要出海口，重点发展石油化工和精

细化工、汽车制造、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现代物流等产业，近岸海域也是大港油田、渤海油田的主要勘采区，存在危化品泄漏及海上溢油的风险。沧州是冀中南地区及纵深腹地重要出海口，《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明确将黄骅列为雄安新区出海口。随着黄骅综合大港开发建设，未来新建续建码头、航道工程项目将持续推进，港口吞吐能力将快速增长，来港船舶数量不断增加，船舶类型更加丰富，也使得海洋交通运输愈加繁忙，极易引起船舶碰撞、搁浅、污染等事故，船舶溢油污染风险也随之加大。

**应急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尚不完善，尚无石油平台、海底输油管道等溢油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也无针对海上散装液体化学品泄漏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目前“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海上防污染应急工作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在现行体制下各部门应对船舶污染事故时，各部门应急资源难以有效调动和利用，应急联动单位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还不够健全。应急设备配备不足，现有应急能力与风险不匹配。应急设备配备主要来自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与港口码头企业，主要是用于港区污染事故应急的中小型应急设备，缺乏在外海使用的大型应急设备。应急船舶尚无配套，缺少可随时调用的专业应急处置船舶和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的大型专业污染应急船舶。应急信息化建设需要加快推进。我市只能依靠现

有的 VTS 系统对船舶进行监管，应急信息系统建设薄弱，污染监视能力受到很大的限制。辖区内缺乏专业的船舶污染应急监视监控设备，无法对辖区内实施全天候、全天时的监视并对污染物漂移趋势做出准确的预测和报警。

### **（五）公众临海亲海问题及成因**

天然亲海空间相对匮乏。沧州海岸属于淤泥质岸线，受制于自然条件以及盐田、围海养殖等开发状况因素，亲海空间较少，开发难度较大。但公众亲海需求不断提高，进一步拓展亲海空间，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势在必行。沿海地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岸线资源、海域空间资源、滨海旅游资源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力度不断加大，沧州市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港口岸线与渔业岸线，围海养殖及港口开发占用湿地及岸线资源，进一步压缩了亲海空间。此外亲海沿岸存在海滩和海面漂浮垃圾，垃圾以塑料类和纸类为主，影响公众亲海区域环境综合质量，降低亲海满意度。

### **（六）海洋监管能力问题及成因**

海洋环境监管体系有待进一步统一。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政府职能的重新调整，原各级海洋生态和环境监管部门所具备的技术支撑机构、人员队伍、船舶设备等仍分散于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部门间沟通协商壁垒尚未完全打通，监测信息共享不充分，上下联动机制还不健全。目前生态环境局属机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

员能力和硬件能力支撑与职责履行存在较大差距，尚不能满足所承担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执法、海洋工程及倾废污染监管的职责需要，亟待涉海部门间相互协调。

**环境监测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沧州市常规监测站位主要为国考、省考监测点位，部分重点河口、海湾、热点开发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的覆盖度和代表性较低，一但发生河口、海域污染事件，难以溯源。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环境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现有海洋环境监测业务体系在技术支撑、人才队伍等方面欠缺严重，一线监测力量和监测船舶等基础设施的缺乏以及市、县两级环境监测技术能力发展不均衡制约了我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十三五”期间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重点主要为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海洋生物生态、新型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监测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较薄弱，协同监管能力存在短板；监测手段以手工监测为主，自动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等立体动态高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相对滞后，数据获取依赖性和受制性较强。

### 三、“十四五”总体设计

#### (一) 工作方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落实“三个治污”要求，强化绿色发展引领，以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为导向，研究提出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总体工作方向，明确规划目标及重点任务与工程，推动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老百姓对临海亲海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为打造沧州市高质量沿海经济带和经济增长极，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实支撑。

#### (二) 目标指标

##### 1、总体目标

展望 2035 年远景，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沿海地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进入良性循环，海洋

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亲海空间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黄骅港建成绿色循环低碳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持续稳定改善，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85%。海岸、海滩长期保持洁净，各类入海污染源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入海排污口完成溯源整治并开展常态化监管，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削减 3%。

**生态系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修复。**海洋生态破坏趋势基本遏制，自然岸线、重要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及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恢复，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15.1%，退围还滩面积不少于 450 公顷，岸线生态修复长度不少于 3.89 千米，滨海湿地面积不减少。

**公众亲海意愿显著增强。**沿海地区亲海空间（亲海岸线）充足，亲海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优良，能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赶海、戏水等亲海需求，公众亲海满

意度高。整治修复亲海岸滩不少于 12.6 千米，建成“美丽海湾”的数量 1 个。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海上溢油清控能力达到 1200 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步构建。

## 2、具体指标

“十四五”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9 “十四五”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类别	“十三五”水平	2025 年
1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约束性	58.86%	85%左右
2	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比例	约束性	90%	100%
3	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削减比例	预期性	11.71%	3%
4	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完成率	预期性	—	100%
5	靠港船舶提供正常的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率	预期性	—	100%
6	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预期性	—	100%
7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约束性	≥15.1%	≥15.1%
8	岸线生态修复长度	预期性	—	≥3.89 千米
9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	预期性	—	≥450 公顷
10	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预期性	—	≥3 万公顷
11	亲海环	预期性	—	≥12.6 千米

序号	指标		指标类别	“十三五”水平	2025年
12	境品质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预期性	—	≥1个
13	基础能力建设	海上溢油清控能力	预期性	—	1200吨

### (三) 重点任务与工程

#### 1、环境污染治理

##### (1) 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所有直接向海域排放污（废）水的排污口，包括直接向排污口排污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逐一排查登记，建立排污口台账并动态更新。扎实推进排污口监测，依据标准规范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了解掌握排污口污染排放状况、特点及规律。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综合运用现场探查、调研询问、图纸作业、科技勘测等手段，逐一明确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在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以港口区、增养殖区为重点，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因地制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时间表、路线图、分类整治要求及具体落实单位，实施过程中建立排污口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推进排污口分类命名、标识牌树立等工作，做到排污口“有标牌、看得见”。加强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

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的分类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安装重点排污口在线监控设施，做到重点排污口“有在线，管得住”。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2021 年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印发实施整治方案并完成部分整治任务；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海湾排污口整治，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排口基本实现 100%达标排放。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全面巩固深化入海河流水质消劣成效，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坚持陆海统筹，强化入海河流断面和入海河流入海口水质监测考核体系建设，加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完善重点污染物指标控制和考核，总氮纳入考核指标。对已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加强日常监管，保持河流水质状况稳定。对尚未稳定达到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或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入海河流全流域污染治理，采取河道清淤、人工净化、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实施南排河、沧浪渠、廖家洼河、宣惠河、黄浪渠、漳卫新河等入海河流综合整治，逐步提高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继续落实《海域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

氮磷削减试点工程。2025 年底前，实现所有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

**深化工业污染源精准防治。**优化沿海经济带产业布局，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经济，推动港产城互动融合发展，增强对腹地的辐射带动作用，以绿色发展，助力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原则上限制园区外新上涉水工业企业、项目。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分流管网系统建设，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施“一企一管”改造工程，搭建智能信息化系统平台，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工业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建立园区外涉水企业清单，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整治进度时间表，结合水功能区划以及地表水考核目标要求，对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企业，明确保留条件，严格废水排放标准。加强涉氮重点行业监管，严格落实行业总氮指标排放标准，全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控制总氮排放总量。

**推进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开展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内管网排查整改，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城镇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错接改造，鼓励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促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制。加快提升城区、新区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推进乡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建制镇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生活污水全处理。严格执行《黑龙港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入海河流沿岸渤海新区港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东光县污水处理厂、海兴县污水处理厂、盐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孟村回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推动建立“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系统+再生水调蓄利用”的再生水回用体系，加强中水工业化回用、河渠生态补水等回用力度，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采取工艺改造、生态湿地等方式，加强城镇污水处理除磷、脱氮能力，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减少总氮排放总量。推广污泥集中焚烧等方式的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到 2025 年，沿海县（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至类 V 类，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 30%以上。

**推进农村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模式，城镇周边

村镇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距城镇较远、居住分散的村庄，加快农村生活供排水、旱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的对生活污水进行相对集中处理。以南排河镇 21 村为为试点，优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机制，全面推进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理体系，创造沿海农村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推广种养结合、以用促治方式，从经济适用的肥料化、能源化处理工艺技术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实施农田退水治理，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带、净化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鼓励将规模化农田灌溉退水口纳入环境监管，改善河渠池塘水体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实现沿海村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建成一批新时期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 **(2) 分类实施海上污染防治**

打造海水养殖生态新模式。优化水产养殖布局，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和相关规划的环评审批。落实《沧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和岸滩湿地等的养殖活动。实施黄骅海水养殖区整治修复工程，对现有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区进行高效低排和生态化标准化改造。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

合理调控网箱养殖种类和养殖密度，压缩围海养殖总量。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因地制宜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等技术模式，积极发展设施渔业和休闲渔业，推进以海洋牧场建设为主要形式的区域综合开发，以海洋功能分区中农渔业区为抓手，探索发展低碳渔业和海水养殖业，提高海洋碳汇能力。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河北省出台的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推进养殖尾水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将养殖排口纳入常态化环境监管，加强海水养殖环境保护执法督察。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尾水处理、循环用水、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行海水养殖尾水集中生态化处理，推广池塘底排污尾水处理技术、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人工湿地尾水处理、工厂化循环水处理等治理模式，提高工厂化、集中式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和回用率，促使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及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废弃物集中收储处置、综合整治和资源化利用，逐步恢复海域自然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非法和不合理海水养殖区清退整治，养殖排口 100%纳入监管，工厂化养殖排口全部达标排放或循环化利用。

**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提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提升传统渔港服务功能，鼓励渔港向休闲渔港转变。2025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和中心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 100%。

**提升绿色港口建设水平。**加快更新改造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优化港口功能定位，推进港口绿色发展，助力建设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加快港口转型升级，黄骅港在巩固国家煤炭运输大通道基础上，打造雄安新区便捷出海口，积极发展国际航运，提高集装箱运量，努力建成现代综合服务港、国际贸易港和“一带一路”重要枢纽。充分借鉴唐山港京唐港区国家级绿色港口和黄骅港煤炭区生态港口建设经验，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攻坚，开展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和制度建设，实施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预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船舶油污水预处理设施和垃圾分类处置站点，配备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和船舶压载水接收处置设施。强化分类管理、有效处置，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继续实施

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加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实施港口工艺、设施设备节能改造。升级港口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完善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受—处置的衔接和协作，升级港口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生活污水、雨污水达标处理和循环利用。构建清洁低碳用能体系，开展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及近海采油平台岸基供电关键技术研究。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应同步设计、建设岸基供电设施，逐步开展已建码头岸基供电设施改造，新建船舶应同步配置受电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鼓励现有船舶加快完成受电设施改造，研究出台岸电使用支持政策。到 2025 年，形成设施齐备、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港口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5 万吨级以上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强化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合理划分海洋工程环评、海洋倾废等行政审批中央和地方事权，推动审批层级下沉、审批效能提升，积极服务保障沿海地区“六稳”“六保”。依法建立实施海上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等海洋工程污染防治。建立倾倒地运行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倾废活动跟踪监测和监督

管理。加强围填海、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活动的常态化监管，大力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健全完善监管结果移交处置机制。2025 年底前，实现海上油气勘探开发等海上排污许可证发放全覆盖，涉海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废活动监管系统基本建成。

### **（3）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严格塑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源头防控，制定并完善垃圾分类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湾长制”的作用，明确岸滩垃圾、海上垃圾处置责任清单。加强入海河流、沿海城镇、水产养殖区、港口、滨海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塑料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建立垃圾清运保洁队伍，及时清理河道两侧及入海口周边垃圾，定期排查，建立层层拦截和日常巡查责任，严防塑料垃圾进入岸滩和海域。实施岸滩工程垃圾清理，完成沿岸一定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清除，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

### **（4）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落实“三个治污”要求，全面深化巩固沧州市入海河流水质治理成效，深化拓展沧浪渠等尚未达标河流入海断面水质消劣行动，集中攻坚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强水质监测考核，开展试点工程，

进一步削减氮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量，加大港口航运区及增养殖区水海水养殖及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持续力度，持续改善沧州市海域环境质量。在巩固污染治理成效基础上，向全面改善海洋生态质量转变，重点加强自然岸线及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恢复修复典型生态系统重要生态功能，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2025 年底前，沧州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85%以上。

## **2、生态保护修复**

### **(1)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捕捞作业结构，实现近岸海域捕捞产能负增长。到 2025 年底，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削减 10%。实施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程，渤海新区增殖海洋生物资源不少于 5 亿单位，有效保护和改善渔业资源结构。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加强湿地保护区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的保护，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保障海洋重要生态系统功能。

### **(2) 加快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恢复**

加强海岸生态空间保护，严格控制围填海审批，积极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围填海资源。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严禁非法采砂，禁止新增改变自然属性的岸线开发建设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巡查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以及占用海岸线的违法行为，确保自然岸线和原生滩涂湿地零减少。坚持生态优先，全面落实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修复和恢复围填海区域的海洋生态环境。实施沧州市渤海新区围填海区整治修复，通过开展退养还滩、人工岸线生态廊道建设、填海区绿化建设、综合保税区围而未填区域生态湖建设、河口区域生态修复、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对围填海区域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同时开展生态修复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加强受损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监管，采取岸线整治、清淤疏浚等措施，实施南排河口生态修复，有效恢复岸线自然属性，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海洋碳汇”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滨海湿地为重点，在掌握不同生态系统汇碳能力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开展保护、修复和发展工作。研究适宜沧州市沿海地区生长的海洋植物群落，谋划开展蓝碳增汇工程、完善蓝碳标准体系，提升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实现点状保护向全面保护转变。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大于 15.1%，沿海地区累计退养还滩不少于 450 公顷，原生滩涂湿地零减少。

### **(3) 大力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监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禁止任何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开发利用活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调查，定期开展生态红线保护成效评估。2025 年底前，沧州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全部纳入国家和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南大港湿地、海兴湿地及黄骅湿地专项监管，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调查，配备基础管护设施设备，增加保护区巡护能力。对未纳入保护地体系的典型生态系统开展保护，谋划推进黄骅湿地（东部片区）保护地选划工作。严格监管海洋生态修复恢复区，建立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定期组织生态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全过程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监测，严控修复成效，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落实中央和地方生态环保督察责任，严格查处以生态修复之名行生态破坏之实的项目和行为。加强对沿海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等海洋生态修复履职情况的监督。2022 年底前，海洋生态修复监管和成效评估制度基本建立并常态化实施。

## **3、亲海品质提升**

### **(1) 充分拓展公众亲海空间**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以环境容量为前提，优化海岸带生

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有序利用岸线资源，严格控制旅游基础设施及围填海规模，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积极探索建立海岸带退缩线制度，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违法、不合理的建筑物和设施。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推进围填海区海岸带生态化治理。开展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工程，综合保税区北部人工岸线向陆一侧实施绿化景观带建设，打造海岸线生态廊道；新黄南排干河口至引潮河河口岸线实施整治修复，建设生态海堤，沿海堤修建观光木栈道及绿化带，修建赶海通道，构建公众亲海条件。2025 年底前，全市新增亲海岸线 12.6 千米以上，实现亲海空间全部开放可达。

## **(2) 持续提升公众亲海品质**

**提升亲海空间质量。**持续改善滨海旅游区、渔港、码头等亲海岸段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清理不合理或非法设置的排污口。加强人文与自然生态相融合，谋划建设沧海文化景区、南大港湿地景区、黄骅历史文化景区、中捷东欧风情景区等“七大景区”，初步构建起“海川交汇、水路共融、港城相映、城乡协同、全域覆盖”的亲海风景体系。完善亲海区域公共配套基础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亲海满意度。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海洋文明传承，以黄骅南排河中心渔港、渤海新区新村一级渔港为基础，重点支持新建海兴大口河一级渔港，推动形

成集冷链物流、精深加工、远洋渔业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助力沧州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托古贝壳堤、滨海湿地等自然资源，用好河北海盐博物馆等“文化橱窗”，形成一批海洋文化景点、海洋文化产业，彰显海洋特色，提升亲海文化品质，打造环境优美、休闲游憩的亲海胜地。

**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强化沿海市县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多方联动”原则，通过资源共享、多方共建，加快建设近岸海洋垃圾作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网格化岸滩垃圾清理制度和“海上环卫”制度，形成沿岸海域和岸滩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责任体系，实现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游客、市民、志愿者团队等广泛参与的净滩净海公益活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海洋垃圾治理的合力。2025年底前，亲海区域内的岸滩垃圾、海漂垃圾等得到有效管控，无明显可见垃圾。

#### **4、生态灾害/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 **(1) 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制定重点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紧紧围绕建设环渤海地区重要的现代化工业城市的功能定位，优化调整近岸涉危涉化企业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临港产业聚集。针对石油炼化、油气储运、危化品储运等海洋环境风险源，分类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调查、监测与评估，

摸清涉海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高风险区分布，形成管理清单。推动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的监管责任。2022 年底前，沿海县区完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形成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制定分区分类的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构建风险预警防控与监管体系。**健全完善覆盖近岸海域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沿海石化、危化品码头、石油平台、海上船舶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的事前监管与防控，重点实现对黄骅港辖区油码头、液体化工码头、油品运输船舶，以及南排河石油平台区域的实时监控，加强污染物泄漏预警预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重点环境风险源专项执法检查，对存在风险隐患企业，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无人机等高新技术应用水平，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动态管控平台和监视监测系统，加强重点区域全天候、立体化风险监视监控能力，提高海洋生态灾害和重大环境风险防控效率。

## **(2) 加强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建设**

**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区（县）-涉海企事业单位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整合港口码头应急设备，将企业应急力量纳入市级应急力量，集中统一管理调度。健全完善突发海洋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组织编制《沧州市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沧州市

海底输油管道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和《沧州市石油平台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等专项预案，定期对《沧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各级船舶污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布局，在综合港区建设应急设备库并配置化学品及沉潜油清除设备，到 2025 年，沧州海域溢油清控能力达到 1200 吨。开展专业培训，推进应急船舶、人才队伍、物资保障等应急处置能力和生态环境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回收污染物陆上处置能力由市政府引导，县级政府和企业参与建设，充分利用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实现回收污染物陆上接收处置能力与水上污染物清除能力相匹配的建设目标。2022 年底前，建立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信息系统，完成市级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编制。2025 年底前，建设完成 500 吨和 1000 吨专业应急船舶各 1 艘。

**形成突发事故协同处置合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地方政府对第三方清污公司、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建设溢油、危化品泄漏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将政府与企业所配备的应急设备进行资源整合，集中统一管理调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海上溢油、危化品泄漏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及联

防联控机制机制，初步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快速应急监测响应圈。建立海洋环境应急专职队伍，大力推动志愿队伍和兼职队伍建设，丰富应急专家库，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开展海洋应急人员定期培训和应急设备库定期维护，系统提高海洋应急队伍专业水平、保障应急物资设备质量。2022 年底前，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基本建成。

### **（3）健全生态环境损害管理制度体系**

以“环境有价、损害担责”为基本原则，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为主要目的，以“赔偿到位、修复有效”为制度建设目标，针对受损海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整治修复制度建设，制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明确索赔主体、受损主体、赔偿主体、索赔程序及损害赔偿范围等，依法开展损害索赔和受损海域整治修复。落实《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沿海市、县级人民政府可统筹考虑区域内海洋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生态损害赔偿，统一组织编制区域生态损害赔偿实施方案；未编制区域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或未列入区域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内的海洋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单独编制并实施生态损害赔偿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突发事件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评估技术与标准体系，完善相应配套文件。建立海洋环境生态损害赔偿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将沿海高风险企业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

险企业名录，将海洋环境风险因素纳入承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探索构建“风控-保险-理赔”全过程风险管理模式。2022 年底前，基本构建责权明确、技术规范、保障有力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2025 年，高海洋环境风险企业全部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体系。

## 5、“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 (1) 海湾（湾区）基本单元划分

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依据《沧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各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划分和《沧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各类用海分类，结合沧州市海洋自然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将规划区域划分湾段 2 个，分别为沧州北部湾区和黄骅港湾区，初步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

组织开展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编制实施综合治理规划，推进“一湾一策”精准实施海湾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强化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治理，推动入海河流污染防治，实现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将“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纳入沧州市及沿海县区美丽建设的总体布局，以海湾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促进湾区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治理与保护监管并重，细化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分工，常态化

开展海湾（湾区）生态环境巡查监管，推进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2023 年底前，海湾（湾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 （2）美丽海湾建设的总体考虑与时序安排

为实现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沧州市分批次推进“美丽海湾”的建设工作，以湾段存在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按照海湾空间保护分区，利用 3 个五年时间，分批次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构建“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新格局。

黄骅港湾区-黄骅港区域经“十三五”综合治理后，本底生态环境较好。目前港口区建设完成 8 套高压和 11 套低压码头船舶岸电系统，实现皮带机、转接机房、堆料机等环节煤尘近零排放。黄骅港煤炭港区新增绿化面积 121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了两块生态湿地和压舱水回收系统，全港压舱水接收能力达到 100 万方/年，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与此同时，沧州渤海新区有序关停了河口港区全部小煤炭和小散货码头，对黄骅港一千吨煤炭码头功能进行转型改造，将东渡码头打造成为专业旅游码头。基于此环境现状，规划将黄骅港湾区-黄骅港区域作为第一批，“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船舶港口污染问题，兼顾围填海整治及生态修复，到“十四五”末期要建成“美丽海湾”，建成岸线长度共计 30.66 公里，

占沧州市岸线长度的 33.16%。

黄骅港湾区-河道区域海域面积较小、岸线主要为漳卫新河河道，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受陆源污染影响较大，岸堤存在破损，亲海空间不足。基于此环境现状，规划将黄骅港湾区-河道区域作为第二批，“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陆海污染问题，兼顾亲海空间拓展，推进海湾水质改善向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转变上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到“十五五”末期要建成“美丽海湾”，建成岸线长度共计 23.01 公里，占沧州市岸线长度的 24.89%。

沧州北部湾区本底环境较差，要从“十四五”到“十五五”持续发力，在解决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海水养殖尾污染防治，岸线、湿地整治修复上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最终到“十六五”末期建成“美丽海湾”，建成岸线长度 38.79 公里，占沧州市岸线长度的 41.95%。

表 10 沧州“美丽海湾”建设时序

建成时间	湾区	海域面积 (km <sup>2</sup> )	占管辖海域面积比	岸线长度 (km)	占大陆岸线长
2025 年	黄骅港湾区-黄骅港区域	203.99	21.35%	30.66	33.16%
2030 年	黄骅港湾区-河道区域	5.38	0.56%	23.01	24.89%
2035 年	沧州北部湾区	746.23	78.09%	38.79	41.95%

### (3) 健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长效机制

推动建立“美丽海湾”规划、建设、评估、宣传等管理制度。建立美丽海湾评估考核和奖励激励机制，实施周期性动态评估，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和治理成效显著的海湾进行

表彰和奖励。鼓励以“美丽海湾”为载体，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为主、中央财政资金奖补的共事权财政投入机制，积极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制度，充分调动市场化力量参与“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促进形成中央、地方和社会多方协同的长效投入机制。

## **6、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提升**

### **(1) 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健全沧州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出台《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为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供法制保障。建立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巩固渤海攻坚战治理成效，加强京津冀-海河流域-渤海湾污染防治联动，以近岸污染严重的重点海湾为重点，探索建立流域-海口-海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入海河流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目标、政策标准的衔接，实施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保障机构，完善协调管理机制，加强涉海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以入海河口为生态节点，推动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入海污染物协同控制、环境风险及灾害快速反应应急响应机制。深入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落地落实，建立常态化海洋生态补偿监管机

制。完善渤海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着力推动海洋环境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体系、技术支撑体系、考核奖惩问责体系和法治体系建设，推行海洋环境污染“终身责任制”，全面推动湾长制落地落实，落实基层湾长驻守、县域湾长巡视、市级湾长检查督导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寸海湾（滩）都有人管，强化与“河长制”管理体系衔接，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

## （2）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结合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整合原海洋部门及其海监执法机构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队伍，组建海洋生态环境执法保障中心。合理配置海洋生态环境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和联合执法力量，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依据省统一规定对沧州三市执法船舶装备、执法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能力建设，提高海上执法能力，配备至少一艘 300 吨级环境监管执法船舶。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健全培训机制，全面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执法指挥、动态监管和应急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巡查执法、司法保障等配套监管措施，提升精细化监管能力。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统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

等相关部门协同执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家战略性重大工程生态保护监督检查。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可内设海洋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并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 **（3）提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结合国家和河北省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指标项目，整合优化全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海水、沉积物、海洋生物等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污染现状调查及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加强对滨海湿地、海洋保护区、黄骅市歧口-徐家堡海水增殖区、海洋倾倒区、海洋工程及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区监测等典型生态敏感海域预警监测。建设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所有入海河流入海口、重点入海排污口、污水处理厂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海上国省考点位在线监测浮标，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及基础实验能力，购置监测船舶及装备 1 艘，建立监测实验室 1 个。加强涉海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以现有海洋监测资源为基础，与海洋渔业部门共同完善海洋自动监测网络与“智慧海洋”平台，

与相关科研院所共建共享监测船舶，提升海洋环境监测能力。

## 四、 主要海湾（湾区）保护与建设方案

### （一） 沧州北部湾区

#### 1、 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歧口至前徐家堡，海岸线长 38.79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41.95%。海域面积 746.23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78.09%。

#### 2、 存在问题

一是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上不可稳定达标，有待持续改善。沧浪渠入海断面水质尚未完全消除劣 V 类，石碑河、捷地减河、老石碑河、南排河、廖家洼河、黄浪渠、黄南排干等个别月份暂时消“劣”的断面水质会出现反弹现象。二是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艰巨。三是海洋养殖尾水直接排海影响海域环境质量。四是河口岸线保护有待加强。五是南大港及黄骅湿地管护力度有待提高；六是海洋生物资源衰退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七是亲海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湾区沿岸均为围海养殖，养殖占用自然岸线及滩涂湿地。八是存在岸滩垃圾和海上漂浮垃圾，难以根除。九是海上溢油风险防控体系亟待完善。

#### 3、 症结成因

沿河排水口大多数存在雨污混流，污染物在汛期掺杂着雨水直接入河；沿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虽达一级 A 排放标准，但仍低于入海断面地表水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中水回

用率较低；沿河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普及率有待提高；入海河流域基本处于农业种植区，存在农田退水，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不合理处理处置，部分河段内的滩地及河道两侧存在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管控。入海排口类型涵盖养殖尾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口等，排口日常监测、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排水难以防控。海水养殖尾水缺乏明确排放标准；养殖企业普遍缺乏对养殖尾水的监测及治理技术，养殖投放的饵料、药品、营养物及粪便随池塘换水进入海域，影响水质。湿地保护区水源蒸发量大、天然水不足，湿地面积萎缩；湿地保护监管能力不足。海洋捕捞活动增加，过度捕捞强度大于渔业再生能力。保留区内围海养殖曾经取得使用权证，现已到期并未进行续约，阻碍群众亲海。居民环保意识有待提高，海上环卫制度尚未发挥效益。海上溢油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应急监视监控能力不足。

#### 4、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沧浪渠等 8 条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类 V 类，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0%以上，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削减 3%；入海排污口 100%纳入监管，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工厂化养殖尾水 100%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河道及航道清淤 75 万 m<sup>3</sup>，修复河口岸线 3.89km；南大港及黄骅湿地面积不减少；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削

减 10%；退养还滩 1.43 平方公里，修建生态化海堤 1.59km，打造亲海空间；保持岸滩洁净，具备足够的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完善预案编制，应急设备设施及海上清污力量重点覆盖沧州市距岸 50 海里海域内的高风险区，海上溢油防控能力得以提高。

## 5、任务工程

**重点海湾污染治理：**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采取入海河流清淤疏浚、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涉氮重点行业污染源治理等措施，提升入海断面水质，对跨市入境河流开展区域共治，以流域为单元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跨区域跨海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程。建立排污口台账并动态更新，了解掌握污水排放责任单位，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整治非法和不合理设置的入海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防止问题回潮、反弹。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黄骅海水养殖区整治修复工程，对现有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区进行高效低排和生态化标准化改造。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尾水处理、循环用水、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南排河河道及航道清淤以及海岸线生态修复。谋划制定沧州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或办法，

规范建设和管理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 4000 万方/年，加强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常规性生态监测调查，配齐黄骅湿地公园管护设备。规范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规范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黄骅港北部保留区实施退养还滩，清理违规占用海域养殖行为。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严格执行休禁渔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优化捕捞作业结构，实现近岸海域捕捞产能负增长。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保护。

**亲海岸滩“净滩净海”：**建设生态化海堤，辅助修建可供游人赶海的通道。充分发挥河长制、湾长制作用，完善垃圾分类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加强监控及时对垃圾进行拦截、清理，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健全完善《沧州市溢油应急队伍管理办法》、《沧州市石油平台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沧州市海底输油管道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监视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重点对南排河石油平台区域的实时监控。形成码头溢油监视、海事巡逻艇远程监视、浮标跟踪监视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污染立体监视体系。建立溢油、危化品泄露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协作机制，加强应急设备存储体系建设。

## **（二）黄骅港湾区**

### **1、分布范围**

海岸线自前徐家堡至冀-鲁交界,海岸线长约 53.67 公里, 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 58.05%。海域面积 209.37 平方公里,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1.91%。

### **2、存在问题**

一是入海河流入海口断面上不可稳定达标,有待持续改善。宣惠河和漳卫新河个别月份暂时消“劣”的断面水质会出现反弹现象。二是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艰巨。三是黄骅港近岸海域存在水质污染。四是海洋养殖尾水直接排海影响海域环境质量。五是围填海区域整治修复力度有待加强。六是海兴湿地保护区管护力度有待提高。七是亲海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围海养殖占用潜在滨海旅游区。八是存在岸滩垃圾和海上漂浮垃圾,难以根除。九是船舶溢油风险防控体系亟待完善。

### **3、症结成因**

沿河排水口大多数存在雨污混流,污染物在汛期掺杂着雨水直接入河;沿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虽达一级 A 排放标准,但仍低于入海断面地表水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较低;沿河村庄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有待提高;入海河流域基本处于农业种植区,存在农田退水,农田残膜等农业废弃物不合理处理处置,部分河段内的滩地及河道两侧存

在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管控。入海排口类型涵盖养殖尾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口等，排口日常监测、管理体系尚不完善，排水难以防控。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及预处理设施不足靠港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有待提升。海水养殖尾水缺乏明确排放标准；养殖企业普遍缺乏对养殖尾水的监测及治理。渤海新区围填海占用岸线及滨海湿地，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湿地保护区水源蒸发量大、天然水不足，湿地面积萎缩；湿地保护监管能力不足。居民环保意识有待提高，海上环卫制度尚未发挥效益。海上船舶污染应急能力不足，缺乏专业的船舶污染应急监视监控设备及应急设备，缺乏少专业的污染应急人员。

#### 4、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宣惠河及漳卫新河入海口断面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削减 3%，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类 V 类，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0%以上，实现沿海村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全覆盖；入海排污口 100%纳入监管，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船舶污染物 100%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废物分类收贮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工厂化养殖尾水 100%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海兴湿地面积不减少；围填海区域退养还滩面积 3.07 平方公里，新建生态化海堤 5.91km，观光步行栈道 4km，新增生态岸线 5.1km，增殖放流 $\geq 9942$  万只（尾、粒）/年。保

持岸滩洁净，具备足够的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应急设备设施及海上清污力量离岸 50 海里内的高风险区。溢油清控能力达到 1200 吨，应急能力显著提升。

## 5、任务工程

**重点海湾污染治理：**采取入海河沿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涉氮重点行业污染源治理等措施，实施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提升入海断面水质，对跨市入境河流开展区域共治，以流域为单元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跨区域跨海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程。建立排污口台账并动态更新，了解掌握污水排放责任单位，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整治非法和不合理设置的入海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预处理设施；新建污油的接收储存和污油水的分离、污油泥、钻井泥浆处理及含油固废处置设备（处理量约 15 万吨/年）。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现有工厂化养殖、池塘养殖区进行高效低排和生态化标准化改造。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重点支持尾水处理、循环用水、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采取退养还滩、岸线生态化改造、增殖放流、填海区生态功能提升等措施，实施渤海新

区围填海区整治修复。谋划制定沧州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或办法，海兴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 2000 万方/年，加强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常规性生态监测调查。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设置直排排污口等损害生物资源环境的开发活动，海洋生物资源得到有效恢复保护。

**亲海岸滩“净滩净海”：**修建生态化海堤工程，新建海挡向陆一侧建设观光步行栈道，建设人工岸线生态廊道，拓展亲海空间。充分发挥河长制、湾长制作用，完善垃圾分类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加强监控及时对垃圾进行拦截、清理，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常态化防治。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加强《沧州市船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建立污染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队伍管理机制。综合港区建设应急码头，提升应急设备库能力至 1000 吨，黄骅港配备多功能应急处置船。

## 五、 组织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责任分工

沿海地市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主体，要于 2021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本行政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逐年细化分解本行政区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树立交账意识，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的监管督察和统筹协调，推进行政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贯通衔接，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警等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着力创新环境监管工作机制，监督各有关企业不折不扣负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 （二） 实施动态监管， 严格评估考核

生态环境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对规划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监管，谋划建立“清单制部署、项目化推进、一张图监管、动态化评估”等制度机制。完善考核办法分区分类制定沿海地区差异化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指标，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对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突

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察。依据有关考核规定，定期监督检查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工程的实施，对各地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河长、湾长制落实情况等开展考核。对不能达到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要求或入海河流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及时采取预警、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充分发挥评估考核的导向作用，将沿海各地区考核结果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把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责任落实，促进实现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的深刻转变。

### **（三）创新融资机制，保障资金投入**

沿海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积极谋划实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并将相应配套经费纳入对应级别财政预算，健全中央、省、市投资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市场化运营。健全投资回报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四）强化宣传引导，实施全民行动**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公开，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众的主观能动性，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宣传作用，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海洋生态环境科普知识，传播海洋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社会团体、志愿者、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环保活动，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健全海洋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逐步完善民主监督和举报制度，对非法捕捞、非法围填海、采砂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海洋违法惩处力度，切实提升企业及全社会的海洋环境守法意识，形成行政执法与群众参与相结合的海洋环境保护体系。

## 附件 1 沧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方案

表 1 沧州市海湾（湾区）基本信息表

湾区	行政单元	范围	海域面积 (km <sup>2</sup> )	岸线长度 (km)	海域功能	重点对象	建设重点	建成时间
沧州北部湾区	沧州市黄骅市	歧口至前徐家堡	746.23	38.79	主要为农渔业区，涵盖海洋保护区、矿产与能源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保留区	黄骅古贝壳堤保护区、南大港湿地、黄骅湿地、南排河海域种质资源保护区、油田等	重点开展陆源污染治理，改善近岸海域水质；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大力养护渔业资源；强化海上溢油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	2035 年
黄骅港湾区	沧州市渤海新区、海兴县	前徐家堡至冀-鲁交界	209.37	53.67	主要为港口航运区，涵盖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旅游休闲娱乐区	黄骅港、临港化工园区、海兴湿地	以打造现代综合服务港、国际贸易港和“一带一路”重要枢纽为目标，重点提升黄骅港港区生态环境质量，着力强化污染防治，兼顾围填海生态修复；强化船舶、危化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	2025 年建成黄骅港区域，2030 年黄骅港湾区整体建成美丽海湾

# 沧州市“美丽海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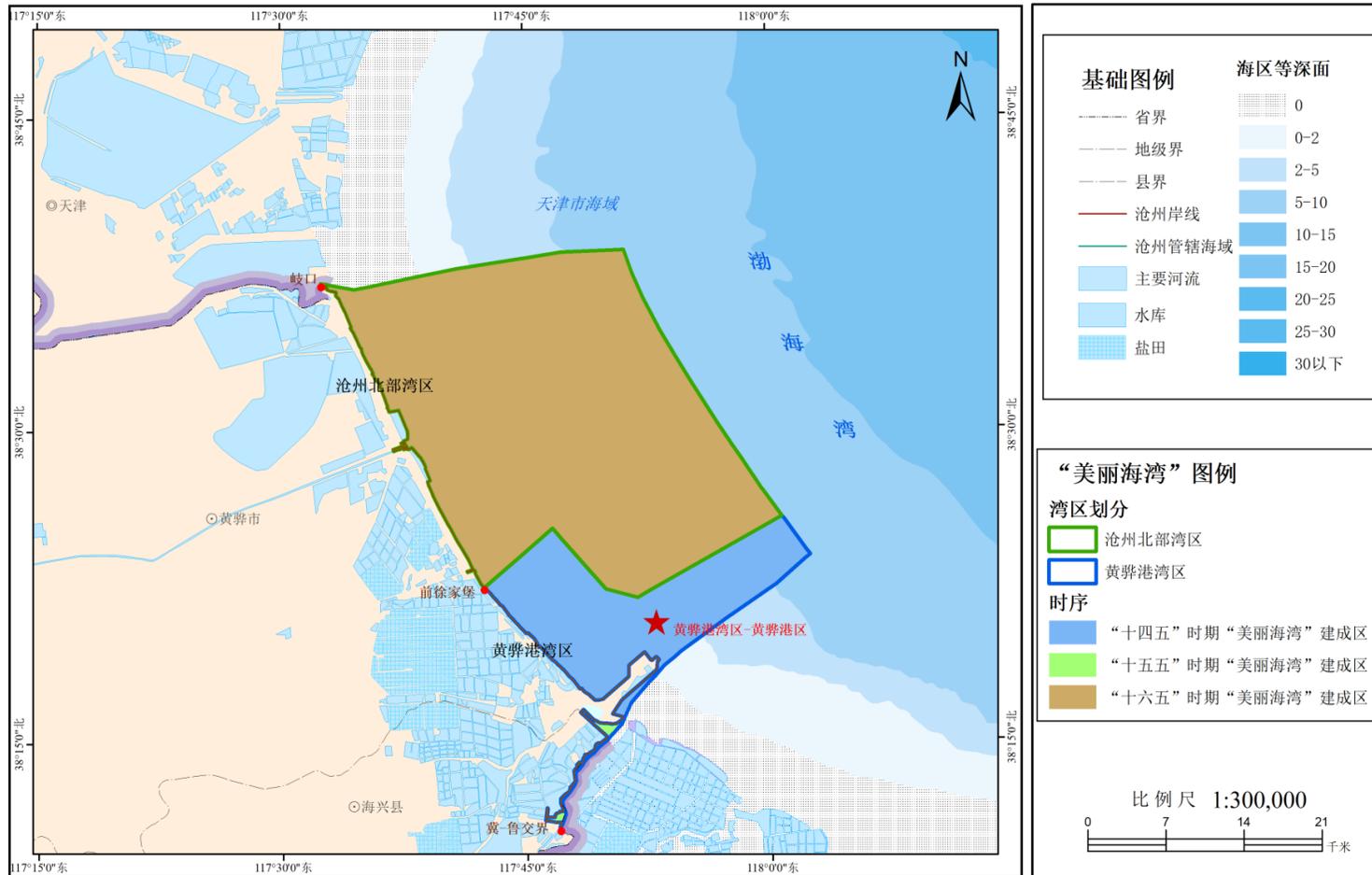


图1 沧州市“美丽海湾”分布图

附件 2“十四五”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沿海省（区、市）	沿海设区市	海湾（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河北省	沧州市	沧州北部湾区	重点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入海河流全流域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出水达到类 V 类；沿海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 30% 以上；入海河流全流域所辖区县完成雨污分流；南排河镇 21 村及居委会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100%；	石碑河、廖家洼河、南排干、黄浪渠、沧浪渠、黄南排干、捷地减河、老石碑河等 8 条入海河流	沧浪渠入海断面水质为劣 V 类，石碑河、捷地减河、老石碑河、南排河、廖家洼河、黄浪渠、黄南排干入海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沧浪渠入海断面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其他河流入海断面稳定达地表水 V 类标准。	沧州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黄骅市政府
					河口生态修复	实施河道及航道清淤以及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	南排河河口区域		
			海洋生态修复	南港、大港、黄骅湿地恢复	规范建设和管理南大港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 4000 万方/年，加强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常规性生态监测调查，积极培养保护区业队伍建设；推进黄骅湿地省级湿地公园选划，	南大港湿地、黄骅湿地	湿地保护区水源蒸发量大、天然水不足，湿地面积萎缩；湿地保护监管能力不足。	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不减少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海洋和渔业局、生态环境局

沿海省 (区、市)	沿海设区市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并完善管护设备；制定沧州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或办法				
				黄骅港北部保留区生态修复	实施退养还滩，建设生态化海堤，辅助修建可供游人赶海的通道。	黄骅港北部保留区	黄骅港北部保留区内存在围海养殖，与保留区的功能定位存在冲突。	退养还滩（湿）1.43平方公里，修建生态化海堤1.59km	沧州市自规局、海洋和渔业局、农业农村局，渤海新区管委会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海上溢油事故预警能力建设	预案编制：健全完善《沧州市石油平台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及《沧州市海底输油管道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 应急监视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重点对南排河石油平台区域的实时监控。形成码头溢油监视、海事巡逻艇远程监视、浮标跟踪监视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污染立体监视体系	赵东 C/D 区块平台、大港油田、渤西油田群等石油勘探平台	海上溢油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应急监视监控能力不足	完善预案编制，应急设备设施及海上清污力量重点覆盖沧州市距岸50海里海域内的高风险区。海上溢油防控能力得以提高	沧州海事局
河北省	沧州市	黄骅港湾区	重点海湾污染治理	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提标改造入海河流域沿岸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类Ⅴ类；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提高至30%以上；入海河流全流域	宣惠河、漳卫新河	宣惠河、漳卫新河入海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宣惠河、漳卫新河入海断面稳定达地表水Ⅴ类标准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沿海省 (区、 市)	沿海 设区 市	海湾 (湾 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 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所辖区县完成雨污分流。				
			黄骅港 船舶污 染防 治	黄骅港	建设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及预处理设施；新建污油的接收储存和污油水的分离、污油泥、钻井泥浆处理及含油固废处置设备，处理量约15万吨/年	黄骅港港 区	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及预处理设施不足靠港船舶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能力有待提升。	船舶污染物100%接收处理；港区固体废物分类收贮或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沧州海事局、沧州港务集团及港口企业
			海洋 生态 保 护 修 复	渤海新 区围填 海整 治修 复	实施退养还滩、修建生态化海堤工程，新建海挡向陆一侧建设观光步行栈道，拓展亲海空间。建设人工岸线生态廊道，实施海洋渔业增殖放流工作。	渤海新 区围填 海海 域	渤海新区围填海占用岸线及滨海湿地，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	新增湿地面积3.07平方公里，新建生态化海堤5.91km，观光步行栈道4km，新增生态岸线5.1km，增殖放流≥9942万只（尾、粒）/年。	渤海新区管委会、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和渔业局
			海洋 生态 保 护 修 复	海兴湿 地保 护 恢 复	规范化建设海兴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水2000万方/年，加强生态监测设施建设，开展常规性生态监测调查，积极培养保护区业队伍建设；制定沧州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或办法	海兴湿 地	湿地保护区水源蒸发量大、天然水不足，湿地面积萎缩；湿地保护监管能力不足。	湿地及自然保护区面积不减少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海洋和渔业局、生态环境局
			环 境 风 险	船 舶 溢 油 事 故	加强《沧州市船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建立污染应	黄骅港 区	海上船舶污染应急能力不足，缺乏专	应急设备设施及海上清污力量离岸50	沧州市政府、海事局

沿海省 (区、 市)	沿海 设区 市	海湾 (湾 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 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防 范 和 急 应	应 急 预 警 能 力 建 设	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健全船舶污染应急队伍管理机制。提升综合港区应急设备库能力至1000吨；黄骅港配备1艘多功能应急处置船；综合港区建设应急码头1个		业的船舶污染应急监视监控设备及应急设备，缺乏少专业的污染应急人员。	海里内的高风险区。溢油清控能力达到1200吨，应急能力显著提升。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唐山市、沧 州市	重 点 污 染 治 理	入 海 排 污 口 查 测 溯 治		建立排污口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直排海污染源废水排污监管，开展定期采样。开展排污口溯源，了解掌握污水排放责任单位。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整治非法和不合理设置的入海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沿 岸 全 部 排 污 口	入海排污口底数不清，排口类型涵盖养殖尾水、生活污水及雨水排口等，排口排水难以防控	入海排污口100%纳入监管；海域沿岸无不合理或非法入海排污口设置；直排海污染源100%稳定达标排放。	沧州市生 态环境局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唐山市、沧 州市	生 环 境 监 测 能 力 建 设	海 洋 环 境 监 测 监 管 能 力 建 设		建立海洋环境监测监管执法保障中心，购置监测船舶及装备1艘，执法船舶及装备1艘，建立监测实验室1个。 建立监测系统及平台，优化监测点位布局，建立海上国省考点位在线监测浮标系统。将海水质量监测、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入	全 市 海 域	缺乏监测监管专业设备及专业人才，缺乏对重点海域的监视监测，	监测及监管能力得到提升	沧州市生 态环境局

沿海省 (区、 市)	沿海 设区 市	海湾 (湾 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 象)	拟解决的突出问题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海河渠(口)、污水处理厂监测和岸线巡查、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区监测、黄骅市歧口-徐家堡海水增养殖区监测纳入年度监测计划,提高监测能力。				

